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1

2017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光伏产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持续推动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太阳能光伏业务上，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2、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分布式光伏、扶贫光伏等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同时存在光伏电站的限电及补贴不及时到位的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阶段亦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扶持，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 IDC 数据中心、智能光伏发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立体智能停车库三大战略产业共同发展，并实现储能技术及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从开发到建设，投资金额大，同时涉及到土地资源，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带来风险，对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加大。针对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在项目选择上，努力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加大扶贫光伏项目、分布式工业屋顶项目的推动，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过程管理；努力通过自有及承包的并网电站项目的运维服务实现新的增值。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业务的拓展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

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5、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充电桩业务及 IDC 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投资	指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易美	指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事特通信	指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王丽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anglij@eastup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雯宇、李剑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刘昊、钱丽燕	2014 年-2017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5,245,363,789.36	3,682,385,136.37	42.44%	1,969,085,4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644,994.42	279,083,010.29	69.00%	173,536,28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324,526.71	242,668,212.41	53.84%	148,761,6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651,732.81	221,017,473.31	154.57%	53,218,4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6	60.7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6	60.7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1%	23.11%	-2.80%	17.3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168,373,617.88	4,437,153,789.53	106.63%	2,521,969,2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3,934,527.13	1,332,338,353.08	175.00%	1,083,950,922.0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0,874,944.53	1,709,858,287.71	1,471,453,763.70	1,483,176,7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1,856.79	118,511,842.83	117,239,967.31	200,541,3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66,224.44	106,061,663.85	108,048,859.07	134,547,7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5,432.66	245,402,040.81	42,549,670.71	209,714,588.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21,134.79	2,898,390.32	7,042,619.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41,02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32,527.82	33,720,400.97	12,657,10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4,759.63	540,130.67	436,357.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1,100.71	27,00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59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3,737.03	3,425,035.29	2,522,24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47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01,029.43	4,860,289.06	2,579,34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2.84	-645.67		
合计	98,320,467.71	36,414,797.88	24,774,58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充电桩、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及智能储能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及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合优势资源，已经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核心产品包括：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逆变器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设施及系统。

报告期内，以高端电源装备系列产品为基础，提供IDC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基础电源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及数据中心等，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合作模式，市场稳步增长，其销售收入为13546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5%。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系统产品以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中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小功率并网逆变器及模块化并网逆变器为基础，系统集成光伏相关设备，加大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及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力度，销售收入为379,05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6%，新能源光伏太阳能行业的政策及行业的持续向好，带动公司光伏业务收入不断提升。同时，2016年内，实现了多个项目的并网发电，公司新能源能源收入为8,68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66%。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新能源汽车、户外一站式充电柜、一体式充电机、V2G双向充电机、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模式。报告期内，本期新能源车充电桩等相关销售收入为1334.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98%，由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市场出现波动，同时，公司在新能源车充电桩（站）领域里采取了自建加运维的模式所致，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将带动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收入迅速提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下降 58.83%，主要系转让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上年增长 303.44%，主要系投资的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入。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上年下降 48.19%，主要系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措施		的比重	
子公司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	876,528.79	香港	以该公司为投资方对外进行投资	可控	-6,619.67	0.01%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卓越、性能稳定，逐步铸就了易事特作为电源和新能源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2016年公司以展会论坛为基础，用“互联网+品牌”的新模式，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充分展示易事特近年在IDC数据中心、光伏新能源、智能微网、轨道交通及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技术成果和应用推广方案。品牌价值及影响快速增长态势。拥有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等多项荣誉。产品远销亚洲、美洲、欧洲及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2、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中央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先后中标及建成百度、腾讯数据中心，浙江、河北、山东、重庆光伏扶贫工程，深圳地铁11号线，杭州G20峰会充电桩等重特大项目，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打下了基础。

3、良好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电源行业研发创新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拥有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广东省现代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研究开发院、广东省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中心、CNAS实验室等重量级科研平台，逐步构建起体系化、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研发平台，强力支撑公司高科技产业技术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和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公司科研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为公司科研引领市场，技术作为公司第一生产力的理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凭借巨大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科研实力，2016年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其中发明专利“基于自耦移相变压器和双六脉波整流的UPS电源”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用于并网发电系统的双向储能逆变器”荣获2016年广东专利金奖。

为把握国际电源产业快速向我国转移的历史性契机、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紧跟国际前沿科学技术，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课题，吸取国际上相关现代电能变换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宝贵经验。通过把握国际现代电源产业的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知识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龙头地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500余项专利、近90项软件著作权。

4、公司参与部分行业标准制定、把握市场脉搏优势

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成员单位，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地方、军工标准，凸显了公司技术实力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把握市场先机及技术方向，以行业领跑者的身份推动公司及行业的快速发展。

5、研发平台及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由多名院士、博士后、博士、专家教授、科技特派员、硕士，以及工作经验丰富、实际操作能力较强的产品工程师、高级技工组成，并不断吸引着电力电子、信息通讯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加盟，广泛开展微电子、电力电子、控制工程、嵌入式软件、工业领域数字通信基础及应用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及时实现了产业化。

公司多年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预警学院、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东莞理工学院等众多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技术交流和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并先后在20余所高校设立“易事特电力电子奖（助）学金”，交流研究生超过30名。持续的构筑公司高精尖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使公司拥有较强的一线研发队伍、后备研发梯队及外部支援力量，对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6、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260多个客户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每个分支机构及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经总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其主要职责是与经销商和用户建立良好关系，为他们提供精心定制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还特设易事特呼叫中心免费电话，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安排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时受理客户诉求。

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的管理措施，是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有效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在过去的2016年中，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优化既定战略，以产品和市场为导向，继续坚持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充电桩、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及智能储能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及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开展全国核心城市的大客户解决方案路演，全力拓展市场，效果显著，已经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53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力度，光伏系统集成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47.46%，为公司取得了较好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智能UPS、EPS电源、高压直流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电源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及数据中心等，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确立了“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市场稳步增长，其销售收入为135,46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6,555.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大幅增长的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与数据中心集成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同时公司加强对市场管控，导致公司收入与销售费用增长不同步；管理费用为22,430.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以及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为3,358.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5.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借款增加，同时相应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8,336.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4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65.17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54.5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客户欠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客户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结算的比例。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14.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44%，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其中投入的光伏电站有：神木润湖20MW光伏项目、宿迁兴塘河10MW光伏项目、连云港3MW光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河北银阳20MW光伏项目、三门峡辉润20MW光伏项目、山东曹县20MW光伏项目、江苏淮安铭泰10MW光伏电站项目、淮北易电2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山东易事特11MW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1,26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1.7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定向增发募投项目资金192,593.40万元及融资借款的增加。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以核心产品为基础、持续整合资源，提供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发展势头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利用技术沉淀优势、市场销售网络优势、资源整合优势，积极进取，智慧城市&大数据事业部、光伏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车及充电桩事业部、电力轨道交通事业部、储能事业部以公司核心产品为基础，坚持致力于IDC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集成、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充电桩、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及智能储能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建设与服务，整合资源、提供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

1、以高端智能装备系列产品为基础，提供IDC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围绕智慧城市的建设及“互联网+”的产业升级的依托，报告期内，IDC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集成产业呈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景象，市场将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集中优势市场及研发力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微模块解决方案、冷通道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E智解决方案等，打造了绿色、智能、高效的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体系，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运用于广州腾讯、广州百度、广东移动等数据中心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合作模式，发展势头旺盛。

以高端智能模块化UPS、EPS、高压直流、智能监控通信系统等系列高端电源装备产品的销售为基础，借力公司品牌及服务优势，为中央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互联网公司、学校、公安局、医院等用户根据需求提供相关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为业主提供“一站式”服务。

2、光伏新能源产业显现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抓住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继续布局电站开发运营，在华北、华东、西北等光照资源比较好的地区，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控股公司进行了多个光伏地面电站、农（渔）光互补电站、大型屋顶分布式及扶贫光伏的开发、建设、运营，并与多个合作伙伴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2016年内，实现了多个项目的并网发电，公司新能源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

同时，伴随自持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公司拥有独立的独立的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将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利的保障。

3、强化布局新能源车领域，逐步拓展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市场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波动，公司在2016年度内，持续努力强化市场的布局，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拓展市场，同时加大了产品的研发力度，开发了高效直流充电桩、双向储能变流器、充电站集中监测控制系统、储能电站蓄电池能量管理系统、基于云平台的充电站运营管理系统，并实现了一款模块涵盖目前充电桩行业的所有充电电压要求，大大增强了产品的普适性，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监控系统，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人性化、允许第三方平台接入等。伴随着公司在东莞、广州、常州、西安、沈阳、山东等地的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站）的顺利完工、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良好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回暖，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采取多种灵活建站的投资模式，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抢占有利行业地位。

4、电力轨道交通细分行业把握市场机遇

轨道交通行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投资的行业，其整体市场规模足够大、市场成长率高。报告期内，公司在轨道交通的细分行业取得了良好成绩，尤其先后中标及服务于美国首条无人驾驶地铁项目和创国内多项记录的深圳地铁11号线电源项目，及在广州、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等城市的地铁项目。公司团队凭借性能稳定的优质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后续公司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销售中心优势、售后服务本土化等优势，把握电力轨道交通细分行业拓展机遇，充分发挥细分行业的绝对竞争力。

5、持续开展智能微电网产业化及储能电站系统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智能微电网市场发展的机遇，结合成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在工业园区构建了一套2MW的光储微电网系统，突破了微电网相关核心关键技术，为易事特智能微电网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在储能电站领域，基于掌握的微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加大了储能类产品研发力度，研制开发了全系列大功率储能变流器产品、双向直流变换器产品、电池BMS系统、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等产品，并在广东、北京、浙江等地建成了多个MW级的储能电站，储能装机容量已经突破10MWH，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高质量产品引导市场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围绕IDC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集成、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充电桩、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及智能储能系统的核心产品，系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工作，凸显了由创新驱动牵引的大研发大制造合力。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64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另有126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其中发明专利118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在核心的拳头产品上，公司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大力投入研发，紧跟时代及技术前沿，在全系列产品上，均经过了市场的严苛检验，得到了客户的美誉。

1、高端智能电源产品：在报告期内，EA660大功率模块化UPS、第二代EA990、单相三相EPS等产品的推出，产品以其高功率密度、高效、系统柔性扩展及智能化控制等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异表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得到了用户认可。数据中心微模块、微模块监控系统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整体提升和市场应用。

2、数据中心微模块产品：数据中心微模块整体解决方案采用工厂预制的方式，减少了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

用标准化、模块化的方案解决数据中心个性化、特殊性的需求，大大缩减了数据中心建设的周期，也有利于数据中心后期的扩容与改造。同时，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采用冷通道封闭技术与列间空调的方式，大大提升散热的效率，改善了数据中心的能效，与传统不做冷热通道隔离的数据中心比较，微模块解决方案能节能约25%。易事特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一经推出，目前已大量应用于以腾讯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各行各业，受到业界的广泛好评。

3、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报告期内，形成了以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为支撑，重点发展中功率组串式并网逆变器、户用光伏并网逆变器、小功率储能式并网逆变器、大功率储能变流器及智能微电网项目。其中大功率并网逆变器和中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取得了“领跑者”认证，综合效率分别达到98.1%和98.44%，广泛应用于大型电站项目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大功率并网逆变器采用成熟可靠、高效的拓扑结构，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提供高可靠性产品，极大的缩短逆变器的故障时间，最终提高客户发电量。中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了两级拓扑，能有效提高光伏板利用率，整机最大转换效率高达98.8%，其防护等级为IP65，无需外接风扇，自然冷却，极大的降低了故障率，既能应用于大型光伏并网电站，又能很好的适应分布式电网的需求。小功率光伏逆变器方面，逆变部分采用了H6桥拓扑，主要应用于楼宇屋顶、地面小型分布式发电项目。小功率储能型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了LLC谐振软开关、推挽软开关等先进技术，主要应用于家庭及小型工厂的储能及并网发电项目。智能微电网项目作为一个系统级的产品，融合了光伏并网逆变器、大功率储能型变流器、风力发电等多种新能源模式，系统级的智能管理能源，极大的提高电能质量、能源科学管理手段。

4、新能源车充电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500V/15KW,750V/15KW高频充电模块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出了输出电压范围为200-750V的宽输出范围充电模块，输出功率同样达到15KW，实现了一款模块涵盖了目前充电桩行业的所有充电电压要求，大大增强了产品的普适性；针对2016年新国标的发布，成功完成了这个充电桩系统产品的产品升级换代，并大规模的推向市场；针对快速充电大巴车完成一体式300KW充电桩研发并推向市场；进一步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监控系统，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人性化、允许第三方平台接入。

在充电桩产品上公司积极参与充电桩国家标准的制定，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2016年完成了所有充电桩产品的升级使得充电桩产品完全满足最新的国家标准和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并通过开普测试；公司在立足于充电桩产品的基础上，辐射新能源充电的相关行业，在智能立体充电式停车库，智慧路灯等领域均有相关产品开发并已投入市场。

5、高压直流产品：公司HVDC产品集成了模块化电源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的特点，适用于通信设备的供电配套，也是IDC数据中心规模化应用的趋势，公司依据通信行业DC240V和DC336V两个标准电压等级，采用高效DC/DC软开关变换、AC/DC功率因素补偿、均流、高效散热、智能化等核心技术层面，自主研发完成GR系列高效整流模块（240V15KW和336V15KW），组成的EADC180KW和EADC420KW系列高压直流供电系统，效率高达97%。已通过相关检测，并已推广和应用应用于应用数据中心。

6、智能微电网及储能：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互联网+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在前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基础上，采用分层分布式实时控制技术，开发出具有普适性的智能型能量管理系统（EMS），成功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储能型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示范微电网建设。分布式储能系统进入推广应用阶段，智能微电网主要处于示范应用及市场推广阶段。智能微电网相关3项核心技术成果于报告期内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

（三）创新营销思路，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董事会以战略的眼光和宽阔的视野，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未来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紧紧围绕公司主导产品及发展行业，以产品和市场为导向，继续坚持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充电桩、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及智能储能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建设与服务及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公司已经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以“变更创新、品质至上、合作共赢”的思路，继续推行“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的营销策略。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在全国36个城市举办“智慧能源中国行”活动，开展核心城市的大客户解决方案路演，充分展示了公司近年在IDC数据中心、光伏新能源、智能微网、轨道交通及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技术成果和应用推广方案，全力拓展市场，效果显著。全体人员凭借着通力合作与营销人员出色的市场拓展能力，2016年度销售额实现了42.44%的增长，优异的市场成果充分证明了营销战略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从需求出发点，打造信息系统平台，支撑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产销及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出发，结合公司管理升级的需要，构建了以PLM、ERP、CRM、MES四大系统平台为核心、整合OA、eHR、SRM、BI等外围系统的未来IT架构蓝图；并按照阶段性逐步实现的策略，在2016年对

ERP系统进行了重新选型，引进实施世界一流的SAP ERP系统和PLM系统，此两大系统平台在成功上线之后，将彻底解决业务到财务一体化、研发到生产一体化、流程持续简化优化等核心问题，也将对公司的职员素质和管理技能进行一次质的提升，实现整个流程管理、业务发展的一次飞跃。并助力从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两个方向提升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五）注重人才吸引与培养，打造高效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展了股权激励工作，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以“荣誉、责任、共享”进一步稳定人才队伍；在研发部门引入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给予优秀员工肯定与晋升；人力资源部门围绕公司及各事业部、各中心战略目标，矢志打造“能源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优秀上市公司”，多层次多渠道引入营销、研发技术、光伏电站开发及运维等高端人才，打造业务、管理精英团队；2015年进一步拓展国际化战略，大力招聘、培养国贸销售人才，分批派驻国外拓展市场与技术支持。大力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与各高校、高职高专等院校的联系，加强订单式培养与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公司发展源源不断的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完善基于战略、业务需要和员工能力提升的培训机制，优化新员工三级培训体系，严格推行新员工“传帮带”，按计划完成大学生、新入职人员、中基层管理干部等培训任务；形成《各部门各岗位应知应会培训手册》，并推进技术岗位持证上岗机制，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与品质；《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等专题与系列课程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

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易事特人》的内刊发行与管理，成立多种形式的文体协会，与党支部、工会组织多次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极大的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易事特人》为客户、代理商、社会各界了解易事特打开了一扇明亮的窗口。2016年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优秀员工与劳模旅游、大型晚会、趣味运动会、拔河比赛、员工技能竞赛、安全知识竞赛、多种球类比赛、员工生日会、单身青年交友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体现了易事特深厚的文化底蕴，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新一代易事特人的激情、年轻与活力。

（六）加强客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工作，公司对售后服务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以总部呼叫调度和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中心，一站式服务，直接协调管理公司全体服务资源，大大提升了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效率。针对各大事业部（IDC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设立了专职、专业化的服务支持团队，培养了数十名系统服务工程师，高效服务于各大事业部的重点项目工程，为项目高质量的交付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通过强调服务态度、强调服务响应、强调服务技能、强调系统管理、强调增值服务的五个服务“强调”，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相应的增值服务。同时，公司继续在全国各大区扩充直属客户服务人员，实行就近、快速原则，全面支持一线市场拓展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

（七）“互联网+品牌”的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易事特作为电源和新能源行业的名优品牌，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论坛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近年来品牌价值及影响力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易事特在全国36个城市举办“智慧能源中国行”活动，充分展示了易事特近年在IDC数据中心、光伏新能源、智能微网、轨道交通及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技术成果和应用推广方案。同时，集团积极参加SNEC（2016）上海光伏展、广州国际充电桩博览会、高交会、广交会、埃及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在国内外市场取得良好反响，极大地提升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同时，集团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子媒体，全年发布各类信息655条，综合点击率近30万。已成为行业内影响力较大、发布数较多、传播力较强的企业媒体。

2016年，易事特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排行榜第90位、荣登世界新能源500强排行榜第155位；被授予“2016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2016中国经济十大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获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经济半小时》等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及知名栏目高度关注易事特发展模式，广泛报道集团创新创业实践，备受各界瞩目。

（八）顺利完成资金募集，完善内控管理，充分开展资本运营

公司结合自身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于2015年10月启动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991号文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报告期内已成功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9.26亿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已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

分批投入到各募投项目中。

同时，围绕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展开了投资、合作工作，并在高端电源、光伏新能源、数据中心、轨道交通行业、充电桩及上下游产业中，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和提升综合实力的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及合作伙伴，拟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实现快速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45,363,789.36	100%	3,682,385,136.37	100%	42.44%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354,645,693.51	25.83%	1,016,619,655.10	27.61%	33.25%
新能源	3,877,373,832.47	73.92%	2,570,564,089.63	69.81%	50.84%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13,344,263.38	0.25%	95,201,391.64	2.59%	-85.98%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1,347,551,163.44	25.69%	1,012,118,820.82	27.49%	33.14%
光伏逆变器	196,222,981.57	3.74%	201,203,366.11	5.46%	-2.48%
光伏产品集成	3,594,300,127.46	68.52%	2,351,140,160.24	63.85%	52.87%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13,344,263.38	0.25%	95,201,391.64	2.59%	-85.98%
新能源能源收入	86,850,723.44	1.66%	18,220,563.28	0.49%	376.66%
其他业务收入	7,094,530.07	0.14%	4,500,834.28	0.12%	57.6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509,556,976.77	28.78%	507,926,393.47	13.79%	197.20%

中南地区	1,340,125,483.42	25.55%	634,595,996.90	17.23%	111.18%
华北地区	313,624,953.28	5.98%	387,229,314.01	10.52%	-19.01%
西南地区	160,307,651.42	3.06%	80,917,255.86	2.20%	98.11%
西北地区	1,581,519,997.97	30.15%	1,713,362,589.85	46.53%	-7.69%
东北地区	44,041,962.57	0.84%	45,877,761.82	1.25%	-4.00%
国外	296,186,763.93	5.65%	312,475,824.46	8.49%	-5.21%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光伏逆变器 100KW 以上 (转换率 97.2%-98.7%)	391,050,000.00	90,335,302.41	23.66%	480,000,000	460,672,200		
光伏逆变器 100KW 以下 (转换率 85%-98.7%)	181,752,300.00	105,887,679.16	38.05%	250,000,000	239,932,700		
合计	572,802,300.00	196,222,981.57	31.42%	730,000,000	700,604,900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522,925,352.00	173,361,858.13	
外销	49,876,948.00	22,861,123.44	
合计	572,802,300.00	196,222,981.57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20MW	陕西神木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MW	宿迁大兴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3MW	连云港赣榆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20MW	河北无极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20MW	河南三门峡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MW	江苏淮安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山东曹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目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山东曹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MW	山东肥城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新疆图木舒克	建设、运营	已终止	—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4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陕西大荔中电生态光伏项目	20MW	陕西大荔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衡水银阳枣强光伏电站项目	20MW	河北省枣强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5MW	江苏沭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MW	新疆疏勒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项目	1.6642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项目	0.7852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项目	1.222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慕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康保易特光伏发电项目	100MW	河北张家口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连云港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3MW	连云港赣榆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微山爱康光伏电站项目	30MW	山东济宁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淮北易电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20MW	淮北濉溪县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山东易事特扶平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MW	山东潍坊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354,645,693.51	919,730,813.60	32.11%	33.25%	40.79%	-3.63%
新能源	3,877,373,832.47	3,411,138,479.37	12.02%	50.84%	47.74%	1.84%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1,347,551,163.44	915,660,550.45	32.05%	33.14%	40.63%	-3.62%

光伏系统集成	3,790,523,109.03	3,373,668,257.73	11.00%	48.51%	46.59%	1.17%
其中：光伏逆变器	196,222,981.57	134,565,907.38	31.42%	-2.48%	-8.51%	4.52%
光伏产品集成	3,594,300,127.46	3,239,102,350.35	9.88%	52.87%	50.35%	1.5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509,556,976.77	1,238,182,600.88	17.98%	197.20%	215.79%	-4.83%
中南地区	1,340,125,483.42	1,121,747,597.78	16.30%	111.18%	128.23%	-6.25%
西北地区	1,581,519,997.97	1,394,908,688.69	11.80%	-7.69%	-9.87%	2.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	销售量	台/套	1,365,890	1,346,394	1.45%
	生产量	台/套	1,359,133	1,335,925	1.74%
	库存量	台/套	63,512	70,269	-9.62%
光伏逆变器	销售量	MW	572.8023	626.9147	-8.63%
	生产量	MW	700.6049	541.6346	29.35%
	库存量	MW	236.7889	272.7063	-13.17%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销售量	台/套	1,187	1,022	16.14%
	生产量	台/套	2,798	1,190	135.13%
	库存量	台/套	1,779	168	958.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中生产量和库存量增加是交流充电桩订单增加所致，期末库存大的原因是未安装验收，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8,499,451.64	93.36%	77,151,512.16	99.31%	-5.95%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人工	324,672.32	3.57%	297,638.06	0.38%	3.19%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折旧	155,041.18	1.70%	142,070.07	0.18%	1.5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制造费用	124,803.16	1.37%	99,912.09	0.13%	1.24%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合计	9,103,968.30	100.00%	77,691,132.38	100.00%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材料	857,748,826.50	93.68%	590,093,109.27	90.63%	3.05%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人工	26,775,165.02	2.92%	29,625,109.21	4.55%	-1.63%
高端电源装备	折旧	9,270,363.31	1.01%	11,220,163.33	1.72%	-0.71%
高端电源装备	制造费用	21,866,195.62	2.39%	20,162,919.39	3.10%	-0.71%
高端电源装备	合计	915,660,550.45	100.00%	651,101,301.20	100.00%	
新能源	直接材料	3,363,932,646.70	99.71%	2,287,531,697.66	99.40%	3.10%
新能源	直接人工	5,483,124.52	0.16%	6,747,384.20	0.29%	-0.13%
新能源	折旧	1,667,621.86	0.05%	3,559,700.99	0.15%	-0.10%
新能源	制造费用	2,584,864.65	0.08%	3,606,721.70	0.16%	-0.08%
新能源	合计	3,373,668,257.73	100.00%	2,301,445,504.55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直接材料	857,748,826.50	93.68%	590,093,109.27	90.63%	3.05%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直接人工	26,775,165.02	2.92%	29,625,109.21	4.55%	-1.63%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折旧	9,270,363.31	1.01%	11,220,163.33	1.72%	-0.71%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制造费用	21,866,195.62	2.39%	20,162,919.39	3.10%	-0.71%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合计	915,660,550.45	100.00%	651,101,301.20	100.00%	
光伏逆变器	直接材料	124,830,296.35	92.77%	133,173,102.07	90.54%	2.23%
光伏逆变器	直接人工	5,483,124.52	4.07%	6,747,384.20	4.59%	-0.52%

光伏逆变器	折旧	1,667,621.86	1.24%	3,559,700.99	2.42%	-1.18%
光伏逆变器	制造费用	2,584,864.65	1.92%	3,606,721.70	2.45%	-0.53%
光伏逆变器	合计	134,565,907.38	100.00%	147,086,908.96	100.00%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8,499,451.64	93.36%	77,151,512.16	99.31%	-5.95%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人工	324,672.32	3.57%	297,638.06	0.38%	3.19%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折旧	155,041.18	1.70%	142,070.07	0.18%	1.52%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制造费用	124,803.16	1.37%	99,912.09	0.13%	1.24%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合计	9,103,968.30	100.00%	77,691,132.38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0		100.00	收购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016/8/2		100.00	收购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1		40.00	收购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	55,440,000.00	70.00	收购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4		100.00	收购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26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0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4.72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016/8/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1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55,129.92	315,365.78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4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26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其他说明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程燕、王存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程燕、王存法未实际出资，程燕、王存法分别将其持有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投资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0%，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后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8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投资的联营企业，原持股比例为30%，根据公司与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00%股权以5,54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刚、陈建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李刚、陈建宇未实际出资，程燕、王存法分别将其持有的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未实际出资，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将其持有的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5,4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5,4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059,945.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80,054.75

注：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207,266,112.69	207,266,112.69
货币资金	5,377,720.39	5,377,720.39
应收账款	28,219,613.51	28,219,613.51
其他应收款	6,206,348.06	6,206,348.06
其他流动资产	21,376,218.41	21,376,218.41
固定资产	146,086,212.32	146,086,212.32
在建工程		
负债	132,894,762.33	132,894,762.33
应付款项	6,270,193.12	6,270,193.12
其他应付款	19,463,663.49	19,463,663.49
长期应付款	100,049,049.18	100,049,049.18
其他负债合计	7,111,856.54	7,111,856.54
净资产	74,371,350.36	74,371,35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4,371,350.36	74,371,350.36

注：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 式	股权取得时 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	持股 比例(%)
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1	30,000,000.00	100.00	100.00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5	未注资		100.00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5	未注资		100.00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2/26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	2,400,000.00	60.00	60.00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25	未注资		100.00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4/13	未注资		100.00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0	700,000.00	70.00	100.0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0	5,000,000.00	100.00	100.00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25	未注资		100.00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7/27	未注资		100.00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8	12,000,000.00	60.00	100.00
东明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7/6	未注资		100.00
故城县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29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8/30	300,000.00	0.15	100.00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5	未注资		100.00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6	未注资		100.00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2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0/26	未注资		1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3	10,320,000.00	60.00	60.00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8	未注资		51.00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15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0/17	20,000,000.00	20.00	100.0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14	10,000.00	1.00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9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23	未注资		100.00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2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2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14	-1,795.00	-350.00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14	-1,771.36	-466.36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24	-4,118.48	-2,858.48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6/9/30	-19,371.50	-500.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20	-5,000.00	-5,0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1/12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4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4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3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96,879,038.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客户 A	1,370,560,094.01	26.13%
2	客户 B	354,311,755.42	6.75%
3	客户 C	223,414,234.24	4.26%
4	客户 D	179,325,968.88	3.42%
5	客户 E	169,266,985.62	3.23%
合计	--	2,296,879,038.17	43.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方也没有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87,425,650.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327,457,390.57	31.18%
2	供应商 B	296,876,566.73	6.97%
3	供应商 C	163,305,585.27	3.84%
4	供应商 D	153,273,287.23	3.60%
5	供应商 E	146,512,820.44	3.44%
合计	--	2,087,425,650.24	49.0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方也没有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5,552,179.71	161,287,960.73	2.64%	
管理费用	224,303,302.75	161,557,054.87	38.84%	主要是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其次子孙公司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3,588,080.88	8,492,686.18	295.49%	主要是融资借款利息的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互联网+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在前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基础上，采用分层分布式实时控制技术，开发出具有普适性的智能型能量管理系统（EMS），成功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储能型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示范微电网建设。智能微电网相关3项核心技术成果于2016年12月份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2、微电网电能质量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微电网特征，深入探讨微电网的电能质量标准，进而建立微电网电能质量治理体系。基于瞬时无功功率理论，DSP数字处理技术、FPGA数字模拟混合信号处理技术，研制电力谐波滤波核心控制算法，研制出适用于微电网的有源电力谐波滤波装置、混合型滤波装置。成果将应用于工业企业、园区微电网、轨道交通等领域。

3、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展了（1）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系统工程研究及规划；（2）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设计与制造研究；（3）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控制策略研究和控制系统搭建；（4）绕线转子无刷双馈风力发电系统产业化、示范工程设计及建设；（5）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变频节能调速系统产业化、示范工程设计及建设5个课题的创新科研工作。研制出100KW/6KV、500KW/10KV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125KW、250KW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变频控制器，成果将应用于冶金、水泥、石化、矿山等行业大功率高压电机变频调速节能系统。

4、可编程绿色节能型变频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采用全数字化IGBT控制技术、研制出10KVA~1MVA绿色节能型变频电源，可0~150V，0~450V输出电压高低切换；50Hz、60Hz或400Hz输入频率；可在线设定40.0~499.9输出频率。成果将应用于家电、电气及电力电子产品测试与试验平台建设。

5、智能配电网核心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的智能配电网核心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开展如下6个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1）配电网智能装置设计与研制；2）智能配电网通讯网络设计与设备研制；3）智能配电网自愈合控制策略研究与装置研制；4）分布式电源并网控制技术研究与装置研制；5）电力需求侧响应与节能平台设计与开发；6）基于大数据节能降损系统设计与开发。项目成果将应用于配电网改造、智能配电网工程项目建设。

6、电动汽车储能型智能快速充放电装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含直流母线结构的分级电池能量管理系统，支持V2G模式的电动汽车大功率快速充放电技术，能源互联网的大数据背景下的充电站有序充电管理技术和电动汽车有序预约充电技术；研制具有电网负荷削峰填谷、电动汽车有序充电、充电站设施的高效利用等多功能的新一代数字化智能电动汽车充放电装置及管理系统。项目成果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

7、光伏电站全寿命智能管理一体化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云平台，研制出集中央控制器（MGCC），SCADA与能量管理系统（EMS）于一体，适用于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电站经济运行与维护管理的全寿命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电站建设。

8、超大功率光伏逆变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CVT+MPPT”功率控制技术、防孤岛控制技术、并网电流控制（PI+重复控制）和前馈技术结合目前光伏电站工程需求研制超大功率光伏逆变器。项目成果应用于大型光伏电站建设。

9、微电网型不间断电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智能微电网、UPS电源核心技术，研制出微电网型不间断电源系统，在确保区域负荷供电可靠性的同时，有效降低电力传输损耗、提升分布式光伏电源就地消纳能力。产品应用于工业园区、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高密度数据中心等高供电保障单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9	621	4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9.00%	36.32%	27.4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3,369,764.86	133,407,292.27	83,162,532.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0%	3.62%	4.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808,934.07	2,728,040,421.46	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57,201.26	2,507,022,948.15	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51,732.81	221,017,473.31	15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99,790.72	132,033,721.04	18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945,250.79	504,393,817.71	2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45,460.07	-372,360,096.67	-23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143,192.29	1,064,726,196.70	42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500,888.81	1,022,960,248.05	3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642,303.48	41,765,948.65	3,52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46,628.08	-105,340,524.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65.17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54.5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客户欠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客户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结算的比例。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14.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44%，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其中新增光伏电站有：神木润湖20MW光伏项目、宿迁兴塘河10MW光伏项目、连云港3MW光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河北银阳20MW光伏项目、三门峡辉润20MW光伏项目、山东曹县20MW光伏项目、江苏淮安铭泰10MW光伏电站项目、淮北易电2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山东易事特11MW扶平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1,26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1.7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定向增发募投项目资金192,593.40万元及融资借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8,706,783.54	18.20%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转让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收益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47,465,318.52	8.75%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35,813,759.98	6.60%	主要是政府补贴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5,429.12		主要是处置资产损失与赔偿款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67,214,091.67	24.73%	523,517,762.99	11.80%	12.93%	主要是定向增发股票产生募集资金和货款的回笼。
应收账款	2,992,087,668.38	32.63%	1,743,601,393.29	39.30%	-6.67%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幅没有总资产增幅大。
存货	455,704,766.65	4.97%	497,975,753.02	11.22%	-6.25%	主要是库存商品较上年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528,609.43	0.53%	117,870,260.84	2.66%	-2.13%	主要是转让了宁夏江南集成科技 10%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1,638,930,790.00	17.88%	406,238,372.88	9.16%	8.72%	主要是光伏电站工程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7,868,531.58	2.70%	478,418,162.96	10.78%	-8.08%	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25%	30,000,000.00	0.68%	0.57%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3.00%			3.00%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贷款金额18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15009922016113090、2150001042016113096），约定将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205,730,852.57元。

2、201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L-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以盛腾光伏100.00%股权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G-01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

3、2016年0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合同编号为L16A0104001《融资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210.86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同时，公司以沭阳清水河其持有的合法应收帐款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N3L16A0104001，并由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起租日起3年。（易事特集团2016年12月取得沭阳70%股权，沭阳清水河成为易事特集团全资子公司）。

4、2016年3月16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集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6D290140-P-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9年3月30日。由扬州东方集团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FEHTJ16D290140-0-03。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64,078,468.48	504,393,817.71	229.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比	资金来	合作方	投资	产品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索引（如有）

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例	源		期限	类型	收益	投资 盈亏	涉诉	日期 (如 有)	
公司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站的建设	收购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05,286.11	否	2016年01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收购	12,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64.72	否	2016年01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收购	1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2,593,594.60	否	2016年06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收购	72,7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315,365.77	否	2016年10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收购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收购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收购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定边县易特	光伏	新设	3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2,395.	否		

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		,000.00	%						99		
金寨中能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95.96	否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4,000,000.00	60.00%	自筹	连云港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164,771.86	否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7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4,371.90	否	
易事特新能	光伏	新设	12,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814.12	否	

源拉萨有限公司	发电		,000.00	%						9.73		
东明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新设		10.00%	自筹	覃玲玲、林华	长期	参股		0.00	否	
故城县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3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8.33	否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	新设	31,500,000.00	30.00%	自筹	吴保良、吴青	长期	参股		3,992,554.76	否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新设	1,960,000.00	49.00%	自筹	广东努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参股		-64,777.30	否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7,200,000.00	60.00%	自筹	临朐县东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0.00	否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新设	2,000,000.00	20.00%	自筹	山西晋路投资开发公司、山西筑路机械厂	长期	控制		-4,144.27	否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456.00	否	

公司													
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设备	新设		25.00%	自筹	浙江金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赵万超	长期	参股		0.00	否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设	1,200,000.00	14.29%	自筹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参股		0.00	否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新设		20.00%	自筹	熊长征	长期	参股		0.00	否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年10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7)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年10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
易事特新能	光伏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

源淮北有限公司	发电				%							年 10 月 28 日	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9)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开发	新设		51.00%	自筹	广东升翔电气科技发展有限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 年 11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82)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92)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新设		75.00%	自筹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01)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06)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增资	175,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3,773,587.72	否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3)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增资	225,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4,234,135.74	否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增资	73,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1,658,684.89	否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0)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增资	344,96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9,875,276.64	否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	光伏电站建设、	增资	172,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3,562,571.33	否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

限公司	营运		00									日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1)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增资	150,000,000.00	90.00%	募集资金	高伟	长期	控制		0.18	否	2016年10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8)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增资	25,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2,227,821.85	否	2016年09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1)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业务	增资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年10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8)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业务	增资	788,627.2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6,619.67	否	2016年12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04)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增资	100,105,000.00	17.85%	自有资金	上海范仕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发弘投资有限公司、陈忠华、李建武、韩钰、詹晓康、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创智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	长期	参股		148,303.72	否	2016年09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3)

						辉、其他投资者（11名）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增资		35.00%	自有资金	马莉娜、牛广、王魁、金晖、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王可岗	长期	参股		0.00	否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增资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0.00	否	2016年1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13）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营运	增资	177,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控制		1,779,655.58	否	2016年1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15）
合计	--	--	1,663,423,627.28	--	--	--	--	--	0.00	34,952,134.1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1.6642MWp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2,531,892.88	2,531,892.88	自有资金	65.30%			项目实施中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0.7852MWp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223,498.66	1,223,498.66	自有资金	90.05%			项目实施中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830,818.08	1,830,818.08	自有资金	68.30%			项目实施中		

1.222MWpM Wp 项目												
哈密工厂红星 一场 300 台光 伏发电逆变 器、组件设备 生产项目	自建	是	光伏逆变 器、组件 生产、销 售	17,000,0 00.00	自有资 金	85.00%				项目实 施中		
大荔中电 20MW 生态光 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99,536,6 21.22	99,816,2 26.22	募集资 金	86.56%			项目实 施中		
连云港 3MW 二期农光互补 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22,938,6 86.81	22,938,6 86.81	自有资 金	96.41%			项目实 施中		
淮北易电 20MWP 农光 互补电站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77,607,2 74.40	77,607,2 74.40	自有资 金	71.19%			项目实 施中		
山东易事特 11MWP 扶平 农光互补电站 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20,092,1 92.68	20,092,1 92.68	自有资 金	37.36%			项目实 施中		
合计	--	--	--	225,760, 984.73	243,040, 589.73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 成本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 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00,105,00 0.00	0.00	148,303.72	100,105,000.00	0.00	0.00	100,253,303 .72	自筹
合计	100,105,00 0.00	0.00	148,303.72	100,105,000.00	0.00	0.00	100,253,303 .7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192,593.4	143,824.79	143,824.79	19,200	19,200	9.97%	48,925.99	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92,593.4	143,824.79	143,824.79	19,200	19,200	9.97%	48,925.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38,639.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共计募集资金1,941,999,977.3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535,999.8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26,463,977.5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3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9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8,247,898.97元(含购买理财产品143,000,000.00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3,775.4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38,247,898.97元(含购买理财产品143,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3,775.4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9,259,853.9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否	19,700	19,700	13,481.66	13,481.66	68.43%	2016年06月29日	377.36	不适用	否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否	17,500	17,500	17,461.48	17,461.48	99.78%	2016年04月19日	423.41	不适用	否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否	17,600	17,600	15,647.73	15,647.73	88.91%	2016年06月29日	177.97	不适用	否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否	23,000	23,000	14,919.38	14,919.38	64.87%	2016年06月30日	356.26	不适用	否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400	16,400	1,558.4	1,558.4	9.50%				否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6,800	6,800	6,800.14	6,800.14	100.00%	2016 年 06 月 27 日	165.87	不适用	否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否	20,800	20,800	15,472.74	15,472.74	74.39%	2016 年 04 月 09 日	626.33	不适用	否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否	20,800	20,800	11,793.08	11,793.08	56.70%	2016 年 07 月 30 日	361.21	不适用	否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2,400	2,400	2,390.18	2,390.18	99.59%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22.78	是	否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19,200					已终止			是
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是		19,2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4,200	194,200	129,524.79	129,524.79	--	--	2,711.1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94,200	194,200	129,524.79	129,524.79	--	--	2,711.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西南部，受新疆地区的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加，且新疆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的影响，若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实施，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鉴于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99.95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法									

	律顾问费 30 万元) 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5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9,259,853.93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其中, 1573775.4 为所有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4,6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其中 20,300 万元已经按时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共计获取理财收益 43.032 万元, 另有 14,3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情况说明: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 光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 光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评估, 光伏发电项目效益评估周期应该是完整的一个自然年度, 由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下的发电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而上述项目受并网时间所限及并网后的调试工作影响, 2016 年度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200	0	0	0.00%		0	否	否
合计	--	19,20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西南部, 受新疆地区的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加, 是我国新能源发展最快的省区之一, 而新疆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 造成限光弃电现象日益严重, 若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实施, 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 鉴于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 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 19,200 万元作为增资款全部投入“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期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负债，不足部分使用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决议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1、2016-174、2016-176、2016-1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赵琴、赵瑛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 股权	2016 年 01 月 12 日	0		由于公司没有对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出售，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0.00%	协议定价	否	无关联关系	是	如期实施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郑天生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7,500	7,231.72	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15.33%	协议定价	否	无关联关系	是	如期实施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转让参股公司 10%股权相关手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62）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201000000	206,373,603.24	153,321,348.86	10,809,957.24	894,774.09	786,058.38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72700000	220,027,961.41	74,686,716.13	1,655,129.92	313,365.77	315,365.77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451000000	412,990,499.21	405,720,278.21		-5,622.02	-5,622.02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7200000	191,443,892.93	175,562,102.18	8,801,572.74	4,750,095.10	3,562,571.33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7500000	200,027,821.81	178,750,337.40	9,882,354.69	5,030,853.30	3,773,587.72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01290000	179,060,844.06	102,571,132.09	13,059,996.62	-179,374.25	-211,587.11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360000000	355,167,309.81	355,167,309.81		-2,243.33	-2,243.33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	10000000	10,200,871.65	10,029,433.92	6,361,814.56	170,117.63	137,423.3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	子公司	电站	50000000	50,001,338.56	49,975,724.44		-25,279.48	-25,279.48

限公司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64.72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收购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315,365.77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395.99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5.96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64,771.86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371.9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14,129.73
东明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故城县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33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易事特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25.9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56.00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350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466.36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858.48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5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5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高端电源设备

公司上市三年以来，公司的电源设备业务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及市场份额继续在国内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特别是高端电源设备在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下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在以工业 4.0、工业节能为目标下积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继续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随着数据流量的爆炸式增长，2016年数据中心领域的发展可谓如火如荼。当今世界，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数据中心作为网络技术应用的硬件基础，其重要性越发凸显；我国将网络强国作为发展目标，随着《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名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等领域将带来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通信、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市场将长期增长。未来，绿色化、智能化、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趋势。新的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将深刻的改变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建设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继续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行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年内计划安排新开工建设规模2000万千瓦（20GW），光伏扶贫规模达到8GW。公司的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将持续迎来发展的良好机遇。2016年，随着光伏扶贫政策的不断落地实施，从国家到各省市区地方政府都在积极制定和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扶贫综合实现了生态效益、民生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为贫困户提供周期长达25年左右的稳定收入来源，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7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计划安排光伏扶贫规模800万千瓦，惠及64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村级电站200万千瓦，惠及4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式电站600万千瓦，惠及24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的实施将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提供新的契机。

4、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2016年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1.7万辆和40.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3.9%和65.1%

新能源汽车的热销同时也带动了配套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2015年底，四部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省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并通过将资金额度与推广数量直接挂钩的奖补方式，倒逼地方政府继续加大推广力度，促进车辆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的协同推进。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国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其中强调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2015年，我国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等文件，确定了我国充电设施建设的工作目标、建设规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形成了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的技术提升，成本的下降，带来的消费者认同，将为该市场提供更宏大的发展空间。

5、智能储能系统：

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都将储能作为重点研究和领域之一。作为未来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技术，储能产业在新能源并网、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家庭储能系统等方面都将发挥巨大作用。我国储能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商业化初期发展过渡的重要阶段。未来基于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产能逐步充足、电改推进使得政策利好储能市场的发展。

（二）、2017年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对2017年的战略目标提出四点规划及部署要求：

- 1、坚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不动摇，公司持续利用技术沉淀优势、市场销售网络优势、资源整合优势，积极进取，智慧城市&大数据事业部、光伏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车及充电桩事业部、电力轨道交通事业部、储能事业部以公司核心产品为基础，坚持致力于IDC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集成、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充电桩、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及智能储能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建设与服务，整合资源、提供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
- 2、坚决执行易事特“遵守纪律、执行命令、完成任务”十二字营销铁律，引入代理商和直销商，打造狼性团队；
- 3、加强市场品牌推广，提高系统集成领域影响力；
- 4、发挥平台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协同作战，全面出击，整合行业资源，引领行业先锋。

（三）、2017年公司经营计划

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集成产业：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市场拓展与维护上全力以赴，精耕细作，持续保持国内电源行业龙头地位。在充分把握住进口替代机遇，积极拓展市场空间。绕智慧城市的建设及“互联网+”的产业升级的依托，在现有数据中心业务基础上，借力公司品牌及服务优势，持续抓住机遇，转变思路，提供ID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并独立或与数据中心运营公司合作共建、运营数据中心，在各行各业的新建数据中心或扩容、

改建的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易事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广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合作模式。

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公司抓住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研发制造高性能价格比逆变器、汇流箱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继续布局电站开发运营，并在发展中寻求优质资源及合作伙伴，采用资源置换等多种商业合作模式，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快速拓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利用有利的市场及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光伏扶贫业务。同时，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将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公司将继续夯实技术研发，以技术为基础，持续努力强化市场的布局，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拓展市场，借助现有高效直流充电桩、双向储能变流器、充电站集中监测控制系统、储能电站蓄电池能量管理系统、基于云平台的充电站营运管理系统，通过与公交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政府、汽车租赁公司、整车制造商、电池等电动汽车相关设备制造商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采取多种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建设充电站或销售充电桩。根据上下游的需求共赢、优势互补，以公司开发建立的电动汽车充电运维系统，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车互联网”的技术体系和运营模式，实现公司在新领域的核心地位。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回暖，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采取多种灵活建站的投资模式，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抢占有利行业地位。

电力轨道交通细分行业：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以公司先后已经中标及服务的美国首条无人驾驶地铁项目和创国内多项记录的深圳地铁11号线电源等项目为示范，持续凭借性能稳定的优质产品、销售中心优势、售后服务本土化等优势，把握电力轨道交通细分行业拓展机遇，充分发挥细分行业的绝对竞争力。

智能储能系统：公司将持续围绕着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业化技术及市场应用需求，采用系统工程技术，对研制的智能微电网中央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储能系统及实验负载网络进行了系统集成，努力拓展市场推广应用，力争取得了更加优秀的经济效果。

（四）、2017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

目前，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竞争进一步加剧，一些设备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光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产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往系统化、整体方案方向发展，并继续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在数据中心领域，积极寻求合作伙伴，独立或合作建设、运营数据中心，分享数据中心融资租赁领域丰厚的利润回报。太阳能光伏产品业务公司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加快对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站）的新产品的研制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坚定不移的推行成本领先战略。

2、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同时存在光伏电站的限电及补贴不及时到位的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阶段亦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扶持，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IDC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共同发展，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从开发、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周期短，涉及到土地资源，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带来风险，对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公司在项目选择上，努力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过程管理，并强化和培养后期运维的队伍建设。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5、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2月29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6年05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5月26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6年06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6月17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6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8月31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6年0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9月23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6年1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11月8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6年1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6年11月23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50,460,000 股变为 500,920,000 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75,958,63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1,836,277.51
可分配利润（元）	1,048,530,265.3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较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定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9,4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9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9月22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6,987,668.12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

3、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3月21日实施完毕。

4、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51,836,277.51	471,644,994.42	10.99%		
2015年	65,119,600.00	279,083,010.29	23.33%		
2014年	32,917,600.00	173,536,286.81	18.9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	2016年09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

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杜宣;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人的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月 01 日	行完毕	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份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2011年03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

长、总经理何思模	及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月 14 日	行完毕	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 年 0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

						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	

			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履行中。
徐海波等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	股份减持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

	人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日		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易事特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6: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2、对于员工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部分，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1) 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15%；(2) 未达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8%	2015年01月16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华；戴宝锋；高香林；何思模；刘	其它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2016年01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

	勇;魏龙;徐海波;于玮;张顺江;赵久红		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5年7月7日)在未来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0		100.00	收购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016/8/2		100.00	收购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1		40.00	收购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	55,440,000.00	70.00	收购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4		100.00	收购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26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0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4.72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016/8/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1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55,129.92	315,365.78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4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26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其他说明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程燕、王存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程燕、王存法未实际出资，程燕、王存法分别将其持有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0%，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后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8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投资的联营企业，原持股比例为 30%，根据公司与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00% 股权以 5,54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刚、陈建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李刚、陈建宇未实际出资，程燕、王存法分别将其持有的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未实际出资，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将其持有的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5,4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5,4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059,945.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80,054.75

注：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207,266,112.69	207,266,112.69
货币资金	5,377,720.39	5,377,720.39
应收账款	28,219,613.51	28,219,613.51

其他应收款	6,206,348.06	6,206,348.06
其他流动资产	21,376,218.41	21,376,218.41
固定资产	146,086,212.32	146,086,212.32
在建工程		
负债	132,894,762.33	132,894,762.33
应付款项	6,270,193.12	6,270,193.12
其他应付款	19,463,663.49	19,463,663.49
长期应付款	100,049,049.18	100,049,049.18
其他负债合计	7,111,856.54	7,111,856.54
净资产	74,371,350.36	74,371,35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4,371,350.36	74,371,350.36

注：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1	30,000,000.00	100.00	100.00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5	未注资		100.00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5	未注资		100.00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2/26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	2,400,000.00	60.00	60.00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25	未注资		100.00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4/13	未注资		100.00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0	700,000.00	70.00	100.0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0	5,000,000.00	100.00	100.00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25	未注资		100.00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7/27	未注资		100.00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8	12,000,000.00	60.00	100.00
东明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7/6	未注资		100.00
故城县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29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8/30	300,000.00	0.15	100.00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5	未注资		100.00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6	未注资		100.00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2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0/26	未注资		1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3	10,320,000.00	60.00	60.00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8	未注资		51.00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15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0/17	20,000,000.00	20.00	100.0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14	10,000.00	1.00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9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23	未注资		100.00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2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2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14	-1,795.00	-350.00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14	-1,771.36	-466.36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24	-4,118.48	-2,858.48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6/9/30	-19,371.50	-500.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20	-5,000.00	-5,0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1/12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4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4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雯宇、李剑平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承销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承销保荐费15,535,999.82元（包含进项税额879,396.22元）；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验资机构，报告期内共计支付审计验资费230,000.00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开始实施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5年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2,18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所购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29日起12个月。2016年3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50,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00,920,000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增加至4,360,694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国金证券管理的资管计划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卖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4312600股，剩余部分后续将择机出售。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预计2016年度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将会继续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25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金额为247578.77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为 4.9亿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846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年房租1,372,344元；广东普电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报告期内年房租474,588元；广东易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315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年房租506,369元，东莞沃德检测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00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年房租120,000元，东莞市车小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914.4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年房租984,175元，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371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报告期内年房租483,78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01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01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9日	7,000	2015年01月21日	6,348.8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5日	10,500	2015年12月04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是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2日	14,000	2016年03月29日	13,498.3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347.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998.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0,347.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3,998.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5%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 关联 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 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 确定 方式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报告期 损益实 际收回 情况
广东华兴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 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00	2016年10月 18日	2016年11月 18日	合同	4,100		8.18	8.18	8.18
中国银行东 莞大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6年11月 01日	2016年12月 01日	合同	5,000		10.27	10.27	10.27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800	2016年11月 08日	2016年12月 06日	合同	4,800		9.02	9.02	9.02
兴业银行东 莞寮步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400	2016年11月 10日	2016年12月 12日	合同	1,400		3.19	3.19	3.19

中信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2月16日	合同	5,000		12.37	12.37	12.3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	2016年11月16日	2018年05月16日	合同	0		21.02	21.02	2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09日	合同	0		8.25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01月30日	合同	0		8.12	0	0
招行银行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08月09日	合同	5		0.05	0.05	0.05
合计			34,605	--	--	--	20,305		80.47	64.1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详见 2016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有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光伏扶贫工程是长期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是保护生态环境、转变农村用能方式、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举措。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既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又符合国家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既有利于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又有利于促进贫困人口稳收增收。2016年随着国家光伏精准扶贫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大力推广，光伏扶贫工程也惠及越来越多的贫困地区。易事特集团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研发和实践，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拥有一大批具有专业经验的研发和项目实施人才，2016年公司大力支持国家光伏精准扶贫战略，目前已在河北、山东、浙江等多个省市落地光伏扶贫工程，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资金46380万元，项目完工并顺利并网后将帮助近万人脱贫。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46,38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378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6年相关部委出台的《关于光伏发电扶贫工作意见》对我国光伏扶贫作了精确规定。2020年之前，重点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较好的16个省471个县的约3.5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整村推进的方式，保障200万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

贫困户（包括残疾人）每年每户增加收入3000元以上。其他光照条件好的贫困地区可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实施。2017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光伏扶贫项目的实施，利用自身技术及产品优势，在户用和村级小电站项目的领域积极开展推广工作，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增添新的力量。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社会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土壤，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及董事长何思模教授先后投入数千万元助力国家基金工程、扶贫、赈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慈善工作，得到了党和国家及政府部门的高度赞誉和好评；易事特在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扬州大学、暨南大学等国内20多所高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每年资助学子近600名，累计近6000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公司严格遵守《工会法》，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保障员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尊重妇女权利，工会组织都建有女工委员会，担负维护女工权益的职责。公司通过企业的发展，全面贯标OHSMS18000职业健康体系，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社会生存综合能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进步。

公司持续深入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全面强化现场管理，加强危险源识别与控制，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不定期地对公司进行全面大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以保证安全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持续改善环境，挖潜降耗、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争做环境友好型企业。

2017年，公司将选择责任与担当，更多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做出新的更多的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98,000	74.98%	75,038,639	187,798,000			262,836,639	450,634,639	78.24%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7,798,000	74.98%	75,038,639	187,798,000			262,836,639	450,634,639	78.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5,080,000	73.90%	69,165,376	185,080,000			254,245,376	439,325,376	76.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2,000	1.08%	5,873,263	2,718,000			8,591,263	11,309,263	1.96%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62,000	25.02%		62,662,000			62,662,000	125,324,000	21.76%
1、人民币普通股	62,662,000	25.02%		62,662,000			62,662,000	125,324,000	21.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250,460,000	100.00%	75,038,639	250,460,000			325,498,639	575,958,6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公司总股本由250,460,000股变为500,920,000股。

2、2016年8月5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成功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0,920,000股变为575,958,63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5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年1月14日，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内容，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3月21日实施完毕。

2、2016年9月1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及2016年度定向增发导致股本增加，2015年度主要指标变化如下表：

财务指标名称	按新股本计算（元/股）	按原股本计算（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56	1.11
稀释每股收益	0.56	1.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1	5.3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3,492,000	0	163,492,000	326,98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7月7日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21,588,000	0	21,588,000	43,1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2,704,257	22,704,257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5,455,950	15,455,95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455,950	15,455,95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5,069,551	15,069,551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杜宣	0		5,873,263	5,873,263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日
徐海波	280,000	0	280,000	5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陈永华	238,000	0	238,000	4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于玮	238,000	0	238,000	47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1月27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1,962,000	200	2,441,868	4,403,668	首发前限售股3,864,000股、高管二级市场增持锁定60,000股及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479,668股	2017年1月27日解限3,556,000股；2017年7月7日解限368,000股 2017年9月1日解限479,668股
合计	187,798,000	200	262,836,839	450,634,6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08月16日	25.88	75,038,639	2016年09月01日	75,038,63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2016年8月16日成功向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杜宣非公开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募集资金已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到各募投项目中。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公司总股本由250,460,000股变为500,92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500,920,000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2016年8月5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成功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0,920,000股变为575,958,639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9,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2,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6.77%	326,984,0 00	16349200	326,984,0 00	0	质押	203,100,000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7.50%	43,176,00 0	21,588,00	43,176,00 0	0	质押	21,000,00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 —华融股票宝 2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22,704,25 7	22,704,25	22,704,25 7	0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 银行—丰朴投资控股	其他	2.68%	15,455,95 0	15,455,95	15,455,95 0	0		

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8%	15,455,950	15,455,950	15,455,95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2%	15,069,551	15,069,551	15,069,551	0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02%	5,873,263	5,873,263	5,873,263	0		
孙奕豪	境内自然人	0.52%	2,990,200	2,990,200	0	2,990,200		
郑惠英	境内自然人	0.47%	2,720,000	2,720,000	0	2,720,000		
楼琳	境内自然人	0.35%	2,042,300	2,042,300	0	2,042,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佳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所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奕豪	2,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200					
郑惠英	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楼琳	2,0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300					
赵妍君	1,6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15,646	人民币普通股	1,215,646					
李凤英	1,181,825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25					
吴国闯	1,142,092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92					
浙江亿方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100					
廖东海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浙江亿方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 黄蜂价值成长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股东，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李凤英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1,825 股；公司股东吴国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3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1,79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42,092 股；公司股东浙江亿方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3,100 股；公司股东廖东海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模	1994 年 06 月 22 日	14129411-0	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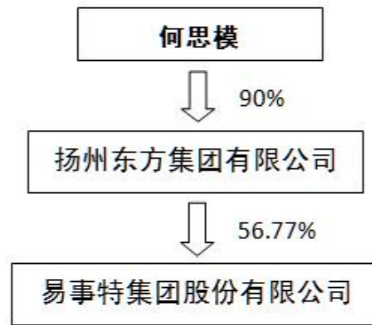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思模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5年02月02日	2017年06月27日	40,000	0	0	40,000	80,000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6月27日	280,000	0	0	280,000	560,000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4年06月11日	2017年06月27日	238,000	0	0	238,000	476,000
戴宝锋	董事	现任	男	41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6月27日	92,400	0	0	92,400	184,800
刘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0年03月23日	2016年04月12日	0	0	0	0	0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6月11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0	0
魏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12月19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周润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12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3	2008年08月07日	2016年03月04日	58,800	0	0	58,800	117,600
杨钦	监事	现任	男	38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5月13日	0	0	0	0	0
时小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1	2014年05月13日	2017年05月13日	0	0	0	0	0
孙晓玲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6年03月07日	2017年05月13日	0	0	0	0	0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3年02月01日	2017年06月27日	238,000	0	0	238,000	476,000
赵久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张顺江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0	0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4年06月27日	2016年01月07日	47,600	0	0	47,600	95,200
合计	--	--	--	--	--	--	994,800	0	0		1,989,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志强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1月07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担任投资部负责人。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年03月04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孙晓玲	监事	任免	2016年03月07日	因监事会主席唐朝阳辞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晓玲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时小莉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6年03月07日	因监事会主席唐朝阳辞职，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选举时小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2日	因个人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4月12日	因独立董事刘勇辞职，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周润书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何思模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海波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ISDN课题组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UPS项目负责人，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戴宝锋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公司设立以来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产品部经理，UPS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UPS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4、于玮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高香林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1988年至2005年任教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会计系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获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魏龙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周润书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教授。1985年至1997年任职于安徽建筑大学；1997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惠州学院；2006年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时小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担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钦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易事特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从事物流、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孙晓玲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员，现担任公司培训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思模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1”介绍。

2、徐海波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介绍。

3、于玮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介绍。

4、陈永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赵久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张顺江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0年担任重庆太升轮船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东莞清溪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年08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易事特集团的控股股东，何思模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2月02日		否
何思模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7月13日		否
何思模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5月21日		否
何思模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21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8月22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否
徐海波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		否
高香林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副院长	2005年08月01日		是
魏龙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01月01日		是
周润书	东莞理工学院	教授	2006年02月01日		是
时小莉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21日		否
时小莉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22日		否
时小莉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19日		否
时小莉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8日		否
时小莉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2日		否
时小莉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7日		否

时小莉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否
时小莉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否
时小莉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否
时小莉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否
时小莉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时小莉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否
时小莉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否
时小莉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否
时小莉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否
时小莉	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否
时小莉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否
时小莉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否
时小莉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否
时小莉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时小莉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否
时小莉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时小莉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否
孙晓玲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否
孙晓玲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否
孙晓玲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否
孙晓玲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否
孙晓玲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孙晓玲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否
孙晓玲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否
孙晓玲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否
孙晓玲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否
孙晓玲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否
孙晓玲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否
孙晓玲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否
孙晓玲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3日		否
孙晓玲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07日		否
孙晓玲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4日		否
孙晓玲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张顺江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3日		否
张顺江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数额和奖惩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5.43	否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9.15	否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3.48	否
戴宝锋	董事	男	41	现任	19.42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3.6	否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3.6	否
魏龙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3.6	否
周润书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2.62	否
唐朝阳	监事	男	43	离任	4.3	否
杨钦	监事	男	38	现任	8.72	否
时小莉	监事	女	31	现任	8.21	否
孙晓玲	监事	女	31	现任	4.63	否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6.61	否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16.81	否
张顺江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19.69	否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男	42	任免	16.33	否
合计	--	--	--	--	316.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0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7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621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66
合计	1,6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5
本科及大专	731
高中、中专及以下	813
合计	1,60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绩效考核改革，对员工的工作客观评价、科学考核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2015年开始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有序推进，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工作积极性都得到了极大的鼓舞。

3、培训计划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优秀的企业人才队伍，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技能培养，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项专业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互动、探讨、传递公司人才理念，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培养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7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议程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提高董事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现场调研活动记录，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涉足三大业务领域：IDC数据中心（含UPS、高压直流）、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供销及配套的业务系统和职能机构，并按照自主意愿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有效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4%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6 年 03 月 21 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6 年 08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8)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86)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205)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香林	15	15	0	0	0	否
魏龙	15	15	0	0	0	否
周润书	11	11	0	0	0	否
刘勇	4	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高管团队认真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不断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明确部门职能、优化业务流程，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加大公司内部审核力度和内控建设，加强对公司产业链的研究和布局，构建合理的产业拓展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沟通见面会，确定了审计机构进场审计的时间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了与会计师的联系，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积极提出建议，提高审计效率，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高质、高效披露提供了有利保障。

审计委员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内审工作是否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监督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

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体系，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以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B、控制环境无效；C、内部监督无效；D、外部审计发现重	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

	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B、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C、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B、利润总额：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C、资产总额：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B、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C、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易事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7）7-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雯宇、李剑平

审计报告正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事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事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雯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平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214,091.67	523,517,76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14,161.59	92,968,543.51
应收账款	2,992,087,668.38	1,743,601,393.29
预付款项	758,038,552.56	297,902,44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033,788.56	66,478,35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5,704,766.65	497,975,75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2,813.15	
其他流动资产	348,268,304.03	39,437,894.46
流动资产合计	6,925,514,146.59	3,261,882,14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453,303.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83,657.49	
长期股权投资	48,528,609.43	117,870,260.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8,930,790.00	406,238,372.88
在建工程	247,868,531.58	478,418,162.96
工程物资		77,799,276.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720,019.01	55,603,000.48
开发支出	309,433.95	1,552,733.35
商誉	3,380,054.75	
长期待摊费用	8,843,339.59	2,654,4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2,528.67	16,559,74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69,203.10	18,575,6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859,471.29	1,175,271,644.37
资产总计	9,168,373,617.88	4,437,153,78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2,278,144.22	1,710,629,015.60
应付账款	685,750,298.97	787,078,766.21
预收款项	177,080,606.21	58,013,50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790,485.07	15,487,192.04
应交税费	55,582,091.75	27,557,597.49
应付利息	2,862,958.34	317,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884,408.17	133,983,793.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22,222.24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4,927,451,214.97	2,952,946,40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1,433,126.84	10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503,983.00
递延收益	11,666,666.76	5,555,5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2,919.65	20,220,47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596,696.25	131,280,015.23
负债合计	5,456,047,911.22	3,084,226,417.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958,639.00	250,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0,044,816.34	60,216,78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2,958.16	48,84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433,580.90	85,130,65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4,244,532.73	936,482,0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3,934,527.13	1,332,338,353.08
少数股东权益	48,391,179.53	20,589,01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2,325,706.66	1,352,927,37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8,373,617.88	4,437,153,789.53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7,122,365.94	370,454,51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94,161.59	92,075,543.51
应收账款	2,858,911,831.98	1,619,277,027.10
预付款项	757,724,049.86	295,728,618.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12,514.16	
其他应收款	305,348,324.84	348,752,614.44
存货	407,827,389.99	522,051,07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2,813.15	
其他流动资产	154,816,198.95	15,534,297.71
流动资产合计	6,472,909,650.46	3,263,873,69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453,303.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83,657.49	
长期股权投资	1,982,548,068.82	535,773,488.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809,741.51	85,979,911.21
在建工程	5,778,338.61	2,308,52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55,280.41	12,227,707.33
开发支出	309,433.95	1,552,73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7,669.77	2,654,4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7,072.02	15,264,72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6,124.70	1,497,40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538,691.00	657,258,995.26
资产总计	8,730,448,341.46	3,921,132,68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2,278,144.22	1,649,579,015.60
应付账款	329,436,551.15	447,133,448.33
预收款项	163,721,396.79	98,698,180.26
应付职工薪酬	10,625,695.23	13,795,798.86
应交税费	46,475,276.90	23,267,922.78
应付利息	2,862,958.34	317,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4,947,650.98	177,438,14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22,222.24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4,757,569,895.85	2,630,109,03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777,77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503,983.00
递延收益	11,666,666.76	5,555,5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826.37	1,140,22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15,253.85	7,199,762.28
负债合计	5,103,585,149.70	2,637,308,80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958,639.00	250,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8,792,402.84	18,849,748.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303.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433,580.90	85,130,650.23
未分配利润	1,048,530,265.30	929,383,48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863,191.76	1,283,823,88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0,448,341.46	3,921,132,68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45,363,789.36	3,682,385,136.37
其中：营业收入	5,245,363,789.36	3,682,385,13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7,392,919.21	3,427,349,736.81
其中：营业成本	4,339,973,261.27	3,039,852,26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510,776.08	12,425,324.51
销售费用	165,552,179.71	161,287,960.73
管理费用	224,303,302.75	161,557,054.87
财务费用	33,588,080.88	8,492,686.18
资产减值损失	47,465,318.52	43,734,44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06,783.54	25,043,28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52,523.30	20,668,325.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677,653.69	280,078,687.62
加：营业外收入	35,813,759.98	37,989,52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	56.98
减：营业外支出	5,429.12	1,630,18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3.79	786,14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485,984.55	316,438,035.21
减：所得税费用	72,118,626.04	37,768,92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67,358.51	278,669,1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644,994.42	279,083,010.29
少数股东损益	-1,277,635.91	-413,89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110.13	48,84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110.13	48,848.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110.13	48,848.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03.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06.41	48,848.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571,468.64	278,717,9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849,104.55	279,131,85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635.91	-413,898.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74,211,149.35	3,544,248,031.16
减：营业成本	4,302,009,510.17	2,926,848,659.02
税金及附加	23,056,472.82	11,244,875.36
销售费用	159,164,879.66	158,636,269.47
管理费用	204,255,322.71	146,968,863.98
财务费用	27,795,070.09	9,098,424.03

资产减值损失	42,564,993.62	38,007,10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99,606.23	25,245,33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45,929.87	20,668,32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064,506.51	278,689,168.68
加：营业外收入	34,483,120.00	37,006,74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8
减：营业外支出	3,810.69	1,560,44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3.79	748,85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543,815.82	314,135,466.38
减：所得税费用	65,514,509.14	35,366,69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029,306.68	278,768,77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30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303.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03.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177,610.40	278,768,77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5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2,096,448.74	2,673,214,95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4,167.88	8,754,59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8,317.45	46,070,8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808,934.07	2,728,040,42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2,364,526.49	2,092,529,92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23,158.34	120,507,97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81,305.54	91,692,1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8,210.89	202,292,9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57,201.26	2,507,022,9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51,732.81	221,017,4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55,727.29	24,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6,393.63	27,00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9.80	1,261,9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054,756.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99,790.72	132,033,72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124,438.93	442,604,83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765,000.00	39,055,727.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55,811.86	22,733,25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945,250.79	504,393,8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45,460.07	-372,360,09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8,029,177.50	11,11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95,200.00	11,11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114,014.79	943,608,79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143,192.29	1,064,726,19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82,756.98	51,462,84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118,131.83	891,497,40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500,888.81	1,022,960,24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642,303.48	41,765,94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051.86	4,236,15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46,628.08	-105,340,52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73,006.82	376,813,53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280,806.86	2,683,933,86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5,748.98	7,321,74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31,776.91	79,750,8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728,332.75	2,771,006,47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020,162.24	2,031,958,7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9,470,833.13	113,075,394.62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93,935.96	84,735,1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06,780.23	481,015,0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891,711.56	2,710,784,3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36,621.19	60,222,14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55,727.29	224,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734,898.77	27,00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9.80	261,9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0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698,295.86	333,028,96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1,102.87	21,566,62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1,129,827.00	328,926,954.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40,000.00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580,929.87	379,493,58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82,634.01	-46,464,61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933,977.5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732,014.78	783,704,5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665,992.28	896,154,57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52,756.98	51,462,83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563,482.17	861,679,6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916,239.15	993,142,4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749,753.13	-96,987,89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2,411.92	4,121,72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516,152.23	-79,108,64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11,756.94	222,020,40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427,909.17	142,911,756.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60,216,785.84		48,848.03		85,130,650.23		936,482,068.98	20,589,018.82	1,352,927,3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460,000.00				60,216,785.84		48,848.03		85,130,650.23		936,482,068.98	20,589,018.82	1,352,927,37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498,639.00				1,849,828,030.50		204,110.13		48,302,930.67		107,762,463.75	27,802,160.71	2,359,398,3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110.13				471,644,994.42	-1,277,635.91	470,571,46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38,639.00				1,851,690,111.10							29,079,796.62	1,955,808,54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38,639.00				1,851,804,734.72							32,095,200.00	1,958,938,573.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623.62							-3,015,403.38	-3,130,027.00
(三) 利润分配								48,302,930.67		-363,882,530.67			-315,5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02,930.67		-48,302,93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579,600.00			-315,579,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2,080.60								-1,862,08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958,639.00				1,910,044,816.34		252,958.16	133,433,580.90		1,044,244,532.73	48,391,179.53		3,712,325,706.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00.00				-69,386,827.26		48,848.03		27,876,877.20		218,288,533.09	15,142,409.51	263,529,84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48.03				279,083,010.29	-413,898.35	278,717,95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092.14							20,556,307.86	20,86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908,268.99	20,908,26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1,092.14							-351,961.13	-40,868.99
（三）利润分配									27,876,877.20		-60,794,477.20		-32,91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76,877.20		-27,876,87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2,080.60							-5,000,000.00	-3,137,91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60,216,785.84	48,848.03	85,130,650.23		936,482,068.98	20,589,018.82		1,352,927,371.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18,849,748.72				85,130,650.23	929,383,489.29	1,283,823,88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460,000.00				18,849,748.72				85,130,650.23	929,383,489.29	1,283,823,888.24

	000.00				8.72				0.23	,489.29	,88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498,639.00				1,849,942,654.12		148,303.72		48,302,930.67	119,146,776.01	2,343,039,30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03.72			483,029,306.68	483,177,61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38,639.00				1,851,804,734.72						1,926,843,373.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38,639.00				1,851,804,734.72						1,926,843,373.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302,930.67	-363,882,530.67	-315,5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02,930.67	-48,302,930.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579,600.00	-315,579,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2,080.60						-1,862,08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958,639.00				1,868,792,402.84		148,303.72		133,433,580.90	1,048,530,265.30	3,626,863,191.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00.00				-69,697,919.40				27,876,877.20	214,460,503.28	244,199,46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768,771.98	278,768,7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76,877.20	-64,308,268.70	-36,431,39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76,877.20	-27,876,877.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3. 其他										-3,513,791.50	-3,513,791.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560,000.00				-71,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560,000.00				-71,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62,080.60						1,862,08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18,849,748.72				85,130,650.23	929,383,489.29	1,283,823,888.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0000000021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75,958,639.00元，股份总数575,958,639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50,634,639.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25,32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2月28日第四届四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5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出口退税、土地定金等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

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公司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

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10
专有技术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其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 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且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3) 光伏光热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电费或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4)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客户和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348，有效期三年，2016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2、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以上子公司已办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6,374.55	156,651.05
银行存款	1,116,203,260.35	271,316,355.77
其他货币资金	1,150,694,456.77	252,044,756.17
合计	2,267,214,091.67	523,517,76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6,528.79	827,342.05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534,420.89
保函保证金	12,336,535.88
信用证保证金	3,700,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014,161.59	92,968,543.51
合计	34,014,161.59	92,968,543.5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360,889.75	
合计	175,360,889.75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5,613.28	0.29%	9,015,613.28	100.00%		6,052,727.22	0.33%	6,052,727.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8,988,989.95	99.71%	126,901,321.57	4.07%	2,992,087,668.38	1,827,161,949.31	99.67%	83,560,556.02	4.57%	1,743,601,393.29
合计	3,128,004,603.23	100.00%	135,916,934.85	4.35%	2,992,087,668.38	1,833,214,676.53	100.00%	89,613,283.24	4.89%	1,743,601,393.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6,951,613.28	6,951,613.28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车道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4,000.00	2,064,000.00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15,613.28	9,015,613.2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04,938,848.75	87,148,165.46	3.00%
1 至 2 年	136,751,965.67	13,675,196.57	10.00%
2 至 3 年	64,025,269.99	12,805,054.00	20.00%
3 年以上	13,272,905.54	13,272,905.54	100.00%
合计	3,118,988,989.95	126,901,321.57	4.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303,651.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36,226,206.42	26.73	25,086,786.19
第二名	450,049,448.02	14.39	13,501,483.44
第三名	136,226,790.00	4.36	4,086,803.70
第四名	126,238,106.05	4.04	3,787,143.18
第五名	119,367,853.55	3.82	3,581,035.61
小 计	1,668,108,404.04	53.33	50,043,252.1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9,790,896.56	98.91%	297,860,944.73	99.99%
1 至 2 年	8,247,656.00	1.09%	169.23	
2 至 3 年			608.88	
3 年以上			40,718.90	0.01%

合计	758,038,552.56	--	297,902,441.74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09,797,872.05	27.68
第二名	197,436,952.12	26.05
第三名	105,831,239.09	13.96
第四名	59,141,245.19	7.80
第五名	43,500,000.00	5.74
小 计	615,707,308.45	81.2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10,375.07	100.00%	5,476,586.51	7.55%	67,033,788.56	69,623,082.24	100.00%	3,144,726.09	4.52%	66,478,356.15
合计	72,510,375.07	100.00%	5,476,586.51	7.55%	67,033,788.56	69,623,082.24	100.00%	3,144,726.09	4.52%	66,478,356.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076,986.83	1,322,309.62	3.00%
1 至 2 年	24,867,867.14	2,486,786.71	10.00%
2 至 3 年	2,372,538.65	474,507.73	20.00%
3 年以上	1,192,982.45	1,192,982.45	100.00%
合计	72,510,375.07	5,476,586.51	7.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31,860.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2,637,365.02	1,872,997.09
保证金及押金	49,663,169.21	26,863,247.05
其他	9,425,951.73	10,434,381.43
拆借款	5,883,889.11	25,552,456.67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72,510,375.07	69,623,082.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3.79%	3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6,333,552.50	1 年以内	8.73%	190,006.58
第三名	保证金	5,250,000.00	1-2 年	7.24%	52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6.90%	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6.90%	500,000.00
合计	--	31,583,552.50	--	43.56%	2,015,006.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29,251.12		87,229,251.12	59,645,282.24	1,380,138.96	58,265,143.28
在产品	36,350,444.56		36,350,444.56	26,492,205.28	4,410.26	26,487,795.02
库存商品	170,056,268.26		170,056,268.26	283,004,396.60		283,004,396.60
发出商品	161,506,005.98		161,506,005.98	129,644,791.37		129,644,791.37
低值易耗品	562,796.73		562,796.73	581,830.23	8,203.48	573,626.75
合计	455,704,766.65		455,704,766.65	499,368,505.72	1,392,752.70	497,975,753.0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0,138.96			1,380,138.96		
在产品	4,410.26			4,410.26		
低值易耗品	8,203.48			8,203.48		
合计	1,392,752.70			1,392,752.70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系相关存货已实现销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已全部领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52,813.15	
合计	3,152,813.15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3,000,000.00	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91,574,281.83	23,853,596.75
已缴纳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11,816,198.95	15,534,297.71
预缴所得税费用	1,877,823.25	
合计	348,268,304.03	39,437,894.4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453,303.72		101,453,303.7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0,253,303.72		100,253,303.72		
按成本计量的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1,453,303.72		101,453,303.7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00,105,000.00		100,105,000.00
公允价值	148,303.72		148,303.7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东莞南方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00		1,200,000. 00						
合计		1,200,000. 00		1,200,000. 00					--	

注：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为公司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其中公司以13.5元/股的价格向其定增 7,415,18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76%，总投资 100,105,000.00元。期末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021,024.53		21,021,024.5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437,367.04		-3,437,367.04				
合计	17,583,657.49		17,583,657.49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江南集 成科技有限 公司	94,459 ,277.6 0		102,68 2,831.2 2	8,223,553 .62						
沭阳清水河 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23,410 ,983.2 4	55,440,00 0.00		13,512,93 6.03			-14,612,5 14.16		-77,751,4 05.11	
合肥康尔信 电力系统有 限公司		40,559,16 9.21		3,992,554 .76					44,551,72 3.97	
广东努谢尔 机电有限公 司		1,960,000. 00		-64,777.3 0					1,895,222 .70	
易事特智能 化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85,807.03					85,807.03	
山西晋路易 事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00,000. 00		-4,144.27					1,995,855 .73	
小计	117,87 0,260. 84	99,959,16 9.21	102,68 2,831.2 2	25,745,92 9.87			-14,612,5 14.16		-77,751,4 05.11	48,528,60 9.43
合计	117,87 0,260. 84	99,959,16 9.21	102,68 2,831.2 2	25,745,92 9.87			-14,612,5 14.16		-77,751,4 05.11	48,528,60 9.43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135,958.70	146,564,102.56	79,963,017.47	11,093,254.89	24,717,235.10	7,678,812.28	498,152,38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99,441.89	1,392,624,890.22	85,693,019.24	6,814,058.55	11,244,074.35	4,578,815.02	1,518,254,299.27
(1) 购置	1,593,342.34		3,115,152.10	1,321,623.81	1,627,183.68	2,260,785.41	9,918,087.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2,692,084.95	35,061,612.75	644,067.93			1,168,397,765.63
(3) 企业合并增加		152,108,510.00		5,641.03			152,114,151.03
(4) 融资租赁	15,706,099.55	107,824,295.27	47,516,254.39	4,842,725.78	9,616,890.67	2,318,029.61	187,824,295.27
3.本期减少金额	21,184,982.60	146,564,102.56	74,871,463.21	11,077,719.36	25,073,564.84	6,458,919.28	285,230,751.85
(1) 处置或报废	21,184,982.60	146,564,102.56	74,871,463.21	11,077,719.36	25,073,564.84	6,458,919.28	285,230,751.85
4.期末余额	224,250,417.99	1,392,624,890.22	90,784,573.50	6,829,594.08	10,887,744.61	5,798,708.02	1,731,175,928.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882,588.28	2,320,598.28	31,200,025.11	5,711,402.91	14,256,007.67	4,543,385.87	91,914,008.12
2.本期增加金额	7,230,771.45	34,633,584.64	8,881,113.24	1,740,695.92	3,828,975.88	1,181,549.88	57,496,691.01
(1) 计提	7,230,771.45	29,474,064.00	8,881,113.24	1,737,111.43	3,828,975.88	1,181,549.88	52,333,585.88
(2) 企业合并增加		5,159,520.64		3,584.49			5,163,105.13
3.本期减少金额	4,740,940.20	2,320,598.28	25,122,682.52	6,007,460.65	14,941,900.79	4,031,978.27	57,165,560.71
(1) 处置或报废	4,740,940.20	2,320,598.28	25,122,682.52	6,007,460.65	14,941,900.79	4,031,978.27	57,165,560.71
4.期末余额	36,372,419.53	34,633,584.64	14,958,455.83	1,444,638.18	3,143,082.76	1,692,957.48	92,245,13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87,877,998.46	1,357,991,305. 58	75,826,117.67	5,384,955.90	7,744,661.85	4,105,750.54	1,638,930,790. 00
2.期初账面 价值	194,253,370.42	144,243,504.28	48,762,992.36	5,381,851.98	10,461,227.43	3,135,426.41	406,238,372.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06,099.55	534,408.01		15,171,691.54
光伏电站	259,932,805.27	10,647,630.75		249,285,174.52
机器设备	47,516,254.39	6,843,223.36		40,673,031.03
办公设备	4,842,725.78	1,321,632.80		3,521,092.98
仪器仪表设备	9,616,890.67	2,855,703.10		6,761,187.57
运输设备	2,318,029.60	741,523.04		1,576,506.56
小 计	339,932,805.26	22,944,121.06		316,988,684.2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易事特公寓楼	12,889,909.08	办理中
小 计	12,889,909.08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易事特充电站工程				978,529.80		978,529.80
易事特厂区充电站工程				1,330,000.00		1,330,000.00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 1.6642MWp 项目	2,531,892.88		2,531,892.88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 0.7852MWp 项目	1,223,498.66		1,223,498.66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 1.222MWp 项目	1,830,818.08		1,830,818.08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134,015.78		134,015.78			
易事特慕思屋顶 1.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8,113.21		58,113.21			
肥城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272,500.00		1,272,500.00
鄂尔多斯富达通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		50,000.00
陕西速能易电自制设备	117,321.91		117,321.91			
神木润湖 20 兆瓦光伏项目				77,374,400.00		77,374,400.00
宿迁兴塘河 10MWp 光伏项目				14,973,167.72		14,973,167.72
乌兰察布南福山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		5,000.00
哈密工厂红星一场 300 台光伏发电逆变器、组件设备生产项目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大荔中电 20MW 生态光伏项目	99,816,226.22		99,816,226.22	279,605.00		279,605.00
康保易特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连云港一期 3MW 光伏 EPC 工程				22,391,207.37		22,391,207.37
连云港 3MW 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2,938,686.81		22,938,686.81			
河北银阳 20 兆瓦光伏项目				89,493,488.34		89,493,488.34
三门峡辉润 20MWP 光伏项目				89,786,416.00		89,786,416.00
衡水易事特供暖工程	3,250,000.00		3,250,000.00			

山东曹县 20MWP 一期光伏项目				124,422,796.66		124,422,796.66
江苏淮安铭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38,986,052.07		38,986,052.07
微山爱康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136,887.18		1,136,887.18			
淮北易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		56,603.77			
淮北易电 20MWP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77,607,274.40		77,607,274.40			
山东易事特 11MWP 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20,092,192.68		20,092,192.68			
合计	247,868,531.58		247,868,531.58	478,418,162.96		478,418,162.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岭山利丰雅高 2.12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861,000.00		12,135,060.63	12,135,060.63			64.34%	100.00				其他
美盈森 3.687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164,615.00		21,710,263.48	21,710,263.48			86.27%	100.00				其他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 1.6642MWp 项目	4,971,010.00		2,531,892.88			2,531,892.88	50.93%	65.30				其他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 0.7852MWp 项目	2,380,860.00		1,223,498.66			1,223,498.66	86.13%	90.05				其他
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 1.222MWp 项目	3,610,200.00		1,830,818.08			1,830,818.08	50.71%	68.30				其他
肥城 20MW 地面光伏电	146,248,153.49	1,272,500.00	130,338,399.34	131,610,899.34			99.38%	100.00				募股资金

站项目												
神木润湖 20 兆瓦光伏项目	153,594,310.00	77,374,400.00	57,047,065.26	134,421,465.26			88.57%	100.00				募股资金
宿迁兴塘河 10MWp 光伏项目	77,641,307.95	14,973,167.72	56,269,924.14	71,243,091.86			93.84%	100.00				募股资金
哈密工厂红星一场 300 台光伏发电逆变器、组件设备生产项目	2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0%	85.00				其他
大荔中电 20MW 生态光伏项目	116,800,442.60	279,605.00	99,536,621.22			99,816,226.22	86.13%	86.56				募股资金
连云港一期 3MW 光伏 EPC 工程	25,080,128.84	22,391,207.37	-1,326,694.99	21,064,512.38			84.42%	100.00				募股资金
连云港 3MW 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4,065,995.00		22,938,686.81			22,938,686.81	95.61%	96.41				其他
河北银阳 20 兆瓦光伏项目	165,400,000.00	89,493,488.34	51,227,739.85	140,721,228.19			86.98%	100.00				募股资金
三门峡辉润 20MWP 光伏项目	161,400,000.00	89,786,416.00	49,285,384.74	139,071,800.74			88.08%	100.00				募股资金
衡水银阳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44,047,018.92		143,940,598.61	143,940,598.61			100.00%	100.00				其他
衡水易事特通暖工工程	8,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其他
山东曹县 20MWP 一期光伏项目	158,305,689.05	124,422,796.66	15,007,396.18	139,430,192.84			89.14%	100.00				募股资金
山东曹县 20MWP 二期光伏项目	149,778,802.40		148,090,103.30	148,090,103.30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江苏淮安铭泰 9MWP 光	74,423,820.00	38,986,052.00	24,112,140.36	63,098,192.43			94.06%	100.00				其他

伏电站项目		7									
淮北易电 20MWP 农光 互补电站项 目	114,815, 374.31		77,607,2 74.40			77,607,2 74.40	68.75%	71.19			其他
山东易事特 11MWP 扶贫 农光互补电 站项目	77,534,5 74.51		20,092,1 92.68			20,092,1 92.68	36.56%	37.36			其他
合计	1,672,37 3,302.07	475,97 9,633. 16	936,848, 365.63	1,166,53 7,409.06		246,290, 589.73	--	--			--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52,645.57	6,805,078.79		1,085,719.25	66,543,443.61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641.00				1,266,641.00
(1) 购置	1,266,641.00				1,266,641.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919,286.57	6,805,078.79		1,085,719.25	67,810,084.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53,005.22	2,125,055.77		262,382.14	10,940,44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1,495.69	809,554.87		108,571.91	2,149,622.47
(1) 计提	1,231,495.69	809,554.87		108,571.91	2,149,622.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84,500.91	2,934,610.64		370,954.05	13,090,06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134,785.66	3,870,468.15		714,765.20	54,720,019.01
2.期初账面价值	50,099,640.35	4,680,023.02		823,337.11	55,603,000.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66,641.00	正在办理产权证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软件平台	1,552,733.35		309,433.95		1,552,733.35	309,433.95
合计	1,552,733.35		309,433.95		1,552,733.35	309,433.95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0,054.75			3,380,054.75
合计			3,380,054.75			3,380,054.7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6年12月追加投资，持股比例由30.00%上升为100.00%，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55,440,000.00元，与享有的70.00%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2,059,945.25元的差额3,380,054.75元确认为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149,800.03		59,920.00		89,880.03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428,400.00		171,360.00		257,04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29,880.00		9,960.00		19,92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111,666.67		39,600.00		72,066.67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80,466.64		28,400.00		52,066.64
新厨房装修工程	218,091.17		55,470.00		162,621.17

车间排烟工程	165,348.00		41,337.00		124,011.00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783,333.46		180,769.20		602,564.26
天井钢构楼梯工程	293,333.33		64,000.00		229,333.33
实验室装修工程	394,166.67		86,000.00		308,166.67
土地租赁费用		7,940,083.35	1,014,413.53		6,925,669.82
合计	2,654,485.97	7,940,083.35	1,751,229.73		8,843,339.5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916,934.85	20,813,597.87	91,006,035.94	14,168,912.93
政府补助	13,888,888.90	2,083,333.35	15,434,920.62	2,315,238.10
预计负债	503,983.00	75,597.45	503,983.00	75,597.45
合计	150,309,806.75	22,972,528.67	106,944,939.56	16,559,748.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871,092.88	6,217,773.20	25,487,731.54	6,371,932.87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12,175.82	1,066,826.37	7,601,491.61	1,140,223.74
合计	116,705,402.52	19,992,919.65	117,811,356.97	20,220,476.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2,528.67		16,559,74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2,919.65		20,220,476.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76,586.51	3,144,726.09
可抵扣亏损	15,402,442.92	5,124,434.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623,234.81	5,913,282.54
合计	57,502,264.24	14,182,442.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873,525.68	952,045.94	
2018 年	818,166.55	874,851.76	
2019 年	654,886.03	839,117.11	
2020 年	2,258,278.14	2,258,278.14	
2021 年	10,797,586.52		
合计	15,402,442.92	4,924,292.95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2009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20,587,570.97元，公允价值为49,775,134.51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29,187,563.54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4,316,470.66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24,871,092.88元。

注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本年持有 40%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5 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

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7,112,175.82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55,455,242.96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907,992.20	14,834,809.83
预付融资租赁服务费		2,993,753.00
预付工程款	41,158,927.94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合计	98,269,203.10	18,575,602.8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30,000,000.00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382,278,144.22	1,660,629,015.60
合计	3,382,278,144.22	1,710,629,015.6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448,013,399.43	496,344,151.75
设备采购款	237,736,899.54	290,734,614.46
合计	685,750,298.97	787,078,766.21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7,080,606.21	58,013,506.08
合计	177,080,606.21	58,013,506.08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87,192.04	131,047,884.28	133,744,591.25	12,790,485.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8,695.32	5,728,695.32	
合计	15,487,192.04	136,776,579.60	139,473,286.57	12,790,485.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7,192.04	118,379,745.37	121,076,452.34	12,790,485.07
2、职工福利费		9,729,372.70	9,729,372.70	
3、社会保险费		1,479,448.67	1,479,44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9,010.17	1,069,010.17	

工伤保险费		216,443.35	216,443.35	
生育保险费		193,995.15	193,995.15	
4、住房公积金		763,905.60	763,90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5,411.94	695,411.94	
合计	15,487,192.04	131,047,884.28	133,744,591.25	12,790,485.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05,404.27	5,505,404.27	
2、失业保险费		223,291.05	223,291.05	
合计		5,728,695.32	5,728,695.32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05,196.36	7,999,417.23
企业所得税	42,662,732.48	16,205,487.02
个人所得税	341,940.24	291,81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609.99	815,885.00
营业税		256,321.33
教育费附加	394,318.47	349,665.00
地方教育附加	271,592.67	233,110.00
房产税	1,129,384.57	1,093,571.48
土地使用税	213,664.10	204,516.60
堤围费		11,591.77
印花税	435,652.87	96,220.05
合计	55,582,091.75	27,557,597.4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08,110.42	261,2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4,847.92	55,916.67
合计	2,862,958.34	317,166.67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24,182.00	612,630.00
预提费用	101,507,932.70	81,260,375.15
应付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款	75,673,894.16	
应付股权投资款	9,791,169.21	732,000.00
拆借款	1,120,221.00	48,809,954.00
其他	4,667,009.10	2,568,834.08
合计	193,884,408.17	133,983,793.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技术秘密转让费	1,000,000.00	合作期限未届满，暂未支付。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222,222.24	9,879,365.08
合计	2,222,222.24	9,879,365.08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0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1,433,126.84	105,000,0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503,983.00	503,983.00	劳务诉讼赔偿款
合计	503,983.00	503,983.00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55,555.54	10,000,000.00	3,888,888.78	11,666,666.76	综合性补助
合计	5,555,555.54	10,000,000.00	3,888,888.78	11,666,666.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55,555.54	10,000,000.00	1,666,666.54	2,222,222.24	11,666,666.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55,555.54	10,000,000.00	1,666,666.54	2,222,222.24	11,666,666.7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460,000.00	75,038,639.00	250,460,000.00			325,498,639.00	575,958,639.00

其他说明：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派发股份后股份总数增加至500,920,000股；

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38,639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38,63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5,958,639.00元，并于2016年9月18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96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99,646.48	1,851,804,734.72	114,623.62	1,867,589,757.58
其他资本公积	44,317,139.36		1,862,080.60	42,455,058.76
合计	60,216,785.84	1,851,804,734.72	1,976,704.22	1,910,044,816.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年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41,999,977.32元，计入股本75,038,6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5,156,603.60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51,804,734.72元。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系本年公司购买子公司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合计调减资本公积114,623.62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之说明。

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保底承诺于2015年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62,080.60元，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冲回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1,862,080.60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48.03	204,110.13			204,110.13		252,95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03.72		148,303.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48.03	55,806.41			55,806.41		104,654.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48.03	204,110.13			204,110.13		252,958.16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130,650.23	48,302,930.67		133,433,580.90
合计	85,130,650.23	48,302,930.67		133,433,580.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302,930.67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6,482,068.98	718,193,535.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6,482,068.98	718,193,53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644,994.42	279,083,01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02,930.67	27,876,877.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119,600.00	32,917,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0,4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244,532.73	936,482,068.9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8,269,259.29	4,335,902,998.12	3,677,884,302.09	3,037,703,050.17
其他业务	7,094,530.07	4,070,263.15	4,500,834.28	2,149,212.02
合计	5,245,363,789.36	4,339,973,261.27	3,682,385,136.37	3,039,852,262.1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2,152.44	6,461,125.84
教育费附加	8,006,352.04	4,621,117.87
房产税	1,993,201.40	
土地使用税	852,814.84	
车船使用税	5,820.00	
印花税	3,497,973.57	
营业税	349,235.38	767,796.13
堤围防护费	458,845.31	575,284.67
个税所得税	80,139.10	
耕地占用税	64,242.00	
合计	26,510,776.08	12,425,324.51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堤围费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15,814,001.35	13,988,035.12
差旅费	5,051,570.89	5,307,809.46
业务费	118,199,992.21	112,715,509.02
办公费	2,205,053.50	1,864,511.24
运杂费	12,671,088.27	16,564,404.09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4,658,853.17	4,314,812.61
售后服务费	4,883,241.97	3,957,902.20
其他	2,068,378.35	2,574,976.99
合计	165,552,179.71	161,287,960.7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0,439,829.85	12,483,203.17
折旧摊销	7,593,382.03	6,867,582.29

税费	857,826.62	5,236,171.36
研发费	181,832,837.59	128,057,674.71
其他	13,579,426.66	8,912,423.34
合计	224,303,302.75	161,557,054.87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堤围费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387,184.58	18,862,407.91
减：利息收入	11,871,847.89	5,875,151.40
汇兑损益	-6,547,910.62	-7,624,195.34
手续费	6,620,654.81	3,129,625.01
合计	33,588,080.88	8,492,686.18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465,318.52	42,341,695.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2,752.70
合计	47,465,318.52	43,734,448.3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2,523.30	20,668,32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213,159.53	3,684,478.99
理财产品收益	641,100.71	27,008.25
其他		663,475.77

合计	98,706,783.54	25,043,288.06
----	---------------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69.80	56.98	7,66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	56.98	7,669.80
政府补助	31,460,627.82	33,720,400.97	23,803,484.97
罚款收入	4,490.00	1,201,219.00	
其他	4,340,972.36	3,067,851.27	4,336,751.86
合计	35,813,759.98	37,989,528.22	28,147,90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57,142.84	7,657,142.86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888,888.78	2,222,222.22	
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10,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4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4,89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	东莞市财政局 松山湖分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6,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型培育专项资金（东莞市创新型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型培育专项资金（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税收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62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9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8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66,489.00	111,186.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 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104,762.8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林放博士后进站第一年科研和生活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院2015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2015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80,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62,1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4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6,9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奖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4,06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专利补助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1,685.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青年见习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一批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失业检测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一批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第二期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再奖励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东莞市专利奖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20万及企业统计人员奖励3000元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41,893.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38,679.15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四批科技保险补贴资金(市承担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四批科技保险补贴资金(松山湖承担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制定技术标准)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大型骨干企业奖励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应用项目(ERP化优升级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234,68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松山湖园区企业创新突出贡献奖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87,224.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3,899,5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2015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292,866.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二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137,9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三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234,188.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26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7,1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政策性补贴（企业转型升级方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省专利奖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建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站资助费(第二期)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拨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奖励	广东省财政厅 国库支付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专户失业补助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补助		是	否	327,358.65		与收益相关
松山湖(生态园)第一批(2013、2014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 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易事特 500KWp 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中央可再生能源补助	东莞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5,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易事特大岭山利丰雅高公司 屋顶 2.131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1,268.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高功率密度电源高效液体冷却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培育入库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1,460,627.82	33,720,400.97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03.79	786,145.65	3,70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03.79	786,145.65	3,703.79
罚款支出	1,725.33	41,467.68	1,725.33
非常损失		14,122.30	
诉讼赔款		788,445.00	
合计	5,429.12	1,630,180.63	5,429.1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758,963.27	39,849,394.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0,337.23	-2,080,471.34
合计	72,118,626.04	37,768,923.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2,485,984.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372,897.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6,662.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7,503.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8,566.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859.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54,234.08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659,53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4,606,492.80
所得税费用	72,118,626.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871,847.89	5,875,151.40

政府补助	37,010,392.04	23,841,035.89
罚款收入及其他	4,345,462.36	4,269,070.27
往来款	36,160,615.16	12,085,611.45
合计	89,388,317.45	46,070,869.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41,482,264.30	16,916,197.30
期间费用	81,703,389.35	129,789,734.13
往来款	10,700,831.91	55,545,507.46
罚款	1,725.33	41,467.68
合计	133,888,210.89	202,292,906.5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003,614,014.79	380,939,701.73
保函保证金		28,577,274.97
融资租赁款	76,000,000.00	105,000,000.00
往来款	649,500,000.00	429,091,820.00
合计	2,729,114,014.79	943,608,796.7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902,263,715.39	519,698,872.15
保函保证金		33,020,361.54
上市中介费		960,000.00
融资租赁费	64,383,511.60	2,993,753.00
往来款	575,340,877.84	334,824,420.00
购买少数股权	3,130,027.00	
合计	3,545,118,131.83	891,497,406.6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0,367,358.51	278,669,11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65,318.52	43,734,44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68,716.94	30,640,028.90
无形资产摊销	2,149,622.47	1,947,62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1,683.90	589,05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66.01	786,088.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44,928.50	14,675,10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06,783.54	-25,043,28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2,780.19	-2,408,66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557.04	328,191.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19,697.00	-201,512,77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292,913.08	-1,197,351,91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5,668,406.83	1,275,964,4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51,732.81	221,017,47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1,473,006.82	376,813,5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46,628.08	-105,340,524.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440,000.00
其中：	--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5,440,000.00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6,467.7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84,188.14
其中：	--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77,720.39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中：	--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374.55	156,65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6,203,260.35	271,316,355.77
二、现金等价物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267,214,091.67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为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150,694,456.77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523,517,762.99元与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为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52,044,756.17元；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67,587,624.18	856,840,780.97
其中：支付货款	672,685,588.43	856,840,780.9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94,902,035.75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0,694,456.7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3,422,199.6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308,652.94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30,367,927.31	融资租赁质押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16,988,684.2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1,703,781,920.8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5,293,742.93	6.9370	106,092,694.72
欧元	359,855.36	7.3068	2,629,232.81
港币	2,495,628.84	0.8945	2,232,365.23
英镑	381.05	8.5094	3,242.51
日元	1.00	0.0596	0.06
其中：美元	9,629,867.96	6.937	66,802,394.0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9月2号在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实收资本100万元港币。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为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为8000万港币。为保持与注册资本币别一致，记账本位币选择为港币。至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还未实际经营。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	--------	--------	--------	--------	-----	----------	------------	----------

							的收入	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0日		100.00%	收购	2016年01月20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4.72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2日		100.00%	收购	2016年08月02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100.00%	收购	2016年10月11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2日	55,440,000.00	100.00%	收购	2016年12月02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55,129.92	315,365.78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100.00%	收购	2016年12月14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100.00%	收购	2016年12月26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其他说明：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程燕、王存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程燕、王存法未实际出资，程燕、王存法分别将其持有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滕州市大润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投资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0%，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后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8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投资的联营企业，原持股比例为30%，根据公司与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00%股权以5,54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刚、陈建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李刚、陈建宇未实际出资，程燕、王存法分别将其持有的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未实际出资，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崔林将其持有的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55,440,000.00
--其他	55,4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059,945.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80,054.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7,266,112.69	207,266,112.69
货币资金	5,377,720.39	5,377,720.39
应收款项	28,219,613.51	28,219,613.51
固定资产	146,086,212.32	146,086,212.32
其他流动资产	21,376,218.41	21,376,218.41
其他应收款	6,206,348.06	6,206,348.06
负债：	132,894,762.33	132,894,762.33
应付款项	6,270,193.12	6,270,193.12
其他应付款	19,463,663.49	19,463,663.49
长期应付款	100,049,049.18	100,049,049.18
其他负债合计	7,111,856.54	7,111,856.54
净资产	74,371,350.36	74,371,350.36
取得的净资产	74,371,350.36	74,371,350.3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注：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1	30,000,000.00	100.00	100.00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5	未注资		100.00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5	未注资		100.00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2/26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	2,400,000.00	60.00	60.00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25	未注资		100.00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4/13	未注资		100.00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0	700,000.00	70.00	100.0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30	5,000,000.00	100.00	100.00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3/25	未注资		100.00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7/27	未注资		100.00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8	12,000,000.00	60.00	100.00
东明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7/6	未注资		100.00
故城县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6/29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8/30	300,000.00	0.15	100.00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5	未注资		100.00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6	未注资		100.00
临东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9/2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0/26	未注资		1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3	10,320,000.00	60.00	60.00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8	未注资		51.00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15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0/17	20,000,000.00	20.00	100.0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14	10,000.00	1.00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9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23	未注资		100.00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1/21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12/2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14	-1,795.00	-350.00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14	-1,771.36	-466.36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6/24	-4,118.48	-2,858.48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6/9/30	-19,371.50	-500.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20	-5,000.00	-5,0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1/12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4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4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6/5/3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地			直接	间接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电站	100.00%		新设成立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8,400,000.00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4.50%	33,668.71		2,457,211.31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527.95		4,997,572.44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8,670.00		4,863,964.81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74,020.04		4,038,561.9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874,186.19	33,186,464.88	63,060,651.07	3,340,651.07		3,340,651.07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0,200,601.65	270.00	10,200,871.65	171,437.73		171,437.73	10,781,541.55	175.50	10,781,717.05	889,706.43		889,706.43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201,963.76	150,772,018.92	171,973,982.68	121,998,258.24		121,998,258.24	42,171,338.56	7,830,000.00	50,001,338.56	334.64		334.64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	587,673.14	18,256,085.	18,843,758.80	8,917,300.00		8,917,300.00	3,881,860.84	17,000,000.00	20,881,860.84	10,917,300.00		10,917,300.00

源有限公司		66										
衡水易事特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65,702,5 77.84	7,468, 976.1 3	73,171,5 53.97	64,929,5 90.90		64,929,5 90.90	5,551,07 0.37	4,281,92 5.43	9,832,99 5.80	11,400.0 0		11,400.0 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易事特通信设备 (深圳)有限公司	6,361,814. 56	137,423. 30	137,423.30	-9,332,800.95	3,646,418.99	211,287.16	211,287.16	290,838.11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25,279.4 8	-25,279.48	-25,279.48		1,003.92	1,003.92	-44,998,661.4 4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 新能源有限公司		-38,102.0 4	-38,102.04	460,793.30		-35,439.16	-35,439.16	-541,779.16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579,63 2.73	-1,579,632.73	1,002.12		-178,404.20	-178,404.20	-9,055,871.5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	73.00%	100.00%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8	90.00%	99.68%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5	80.00%	97.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030,027.00	150,000,000.00	
--现金	3,030,027.00	15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30,027.00	15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 司净资产份额	2,644,834.14	150,270,569.24	

差额	-385,192.86	270,569.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85,192.86	270,569.24	

注：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根据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张玉权、周卫松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张玉权、周卫松未实际出资，张玉权、周卫松将其持有的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7.5%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后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7.5%，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中能粤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447,875.54				45,530,681.38	2,255,854,471.94

非流动资产	59,076,653.78				170,024,832.18	6,707,750.33
资产合计	337,524,529.32				215,555,513.56	2,262,562,222.27
流动负债	217,853,974.98				124,239,234.44	1,513,425,812.72
负债合计	217,853,974.98				124,239,234.44	1,513,425,81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670,554.34				91,316,279.12	749,136,409.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901,166.30				27,394,883.74	74,913,640.96
--商誉	10,326,656.78					19,545,636.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593.43				3,983,900.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121,229.66				23,410,983.24	94,459,277.60
营业收入	197,149,000.16				26,210,958.67	2,072,817,282.46
净利润	19,313,890.10				16,343,749.61	155,535,503.09
综合收益总额	19,313,890.10				16,343,749.61	155,535,503.0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76,885.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6,885.46	
--综合收益总额	16,885.46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1) 吴保良、吴青及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确保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若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净利润超过1500万元的，由公司按照下述公式向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补足现金并计入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甲方持有丙方30%的股权比例不变。

补足现金数额=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7×30%-3150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40100XX号），2016年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净利润19,318,990.10元。根据上述约定，公司确认应支付补足金额9,059,169.21元，期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 吴保良、吴青及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

年每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际数额增长不低于20%，且分别不得低于1800万元及2160万元。

(3) 如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净利润低于上述两条约定的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则公司有权要求吴保良、吴青连带以现金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吴保良、吴青应连带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账户。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3.33%(2015年12月31日：51.3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4,014,161.59				34,014,16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2,813.15				3,152,813.15
长期应收款	17,583,657.49				17,583,657.49
小 计	54,750,632.23				54,750,632.23

(续上表)

项 目	期 初 数
-----	-------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92,968,543.51				92,968,543.51
小计	92,968,543.51				92,968,543.51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90,000,000.00	727,976,204.17	444,812,804.17	283,163,400.00	
应付票据	3,382,278,144.22	3,382,278,144.22	3,382,278,144.22		
应付账款	685,750,298.97	685,750,298.97	685,750,298.97		
应付利息	2,862,958.34	2,862,958.34	2,862,958.34		
其他应付款	193,884,408.17	193,884,408.17	193,884,408.17		
长期应付款	221,433,126.84	236,693,535.61	99,408,958.52	137,284,577.09	
小计	5,176,208,936.54	5,229,445,549.48	4,808,997,572.39	420,447,977.0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0,000,000.00	219,223,375.03	219,223,375.03		
应付票据	1,710,629,015.60	1,710,629,015.60	1,710,629,015.60		
应付账款	787,078,766.21	787,078,766.21	787,078,766.21		
应付利息	317,166.67	317,166.67	317,166.67		
其他应付款	133,983,793.23	133,983,793.23	133,983,793.23		
长期应付款	105,000,000.00	113,719,114.00	39,578,252.00	74,140,862.00	
小计	2,947,008,741.71	2,964,951,230.74	2,890,810,368.74	74,140,862.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9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

21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26,521,772.60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7,458,027.50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26,521,772.60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7,458,027.50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	设备制造业、零售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1876 万元	56.77%	56.7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思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处置的联营企业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243,707.84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72,260.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逆变器	32,051.28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逆变器	3,621,367.52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发动机	20,793,705.23	4,541,917.78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数据中心	4,780,640.17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销售高端电源装备	1,976,433.3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444,158.74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237,384,364.31	2016年07月13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16,238,977.14	2016年07月08日	2017年06月26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24,468,216.47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6月12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1,998,455.38	2016年07月20日	2017年02月03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年07月06日	2019年07月05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5,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否
何思模、张晔	20,00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06月20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40,385,589.60	2016年09月23日	2017年03月28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何思模、张晔	580,315,502.53	2016年07月18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38,250,337.18	2016年09月26日	2017年05月24日	否
何思模、张晔	253,246,438.00	2016年09月07日	2016年06月27日	否
何思模	55,55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04月24日	否
何思模	222,558,645.14	2016年08月23日	2017年05月25日	否
何思模	249,798,531.36	2016年09月28日	2017年05月23日	否
何思模	125,962,640.00	2016年09月26日	2017年04月30日	否
何思模	425,735,505.66	2016年05月26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何思模	148,984,551.33	2016年07月11日	2017年06月07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股票	300,000,000.00	2016年05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16年06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的借款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本年度共发生借款利息 2,820,867.67 元。
拆出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1,827,941.71			水电、伙食费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47,193.5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代付款项\无息拆借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7,875.00	92,036.25		
应收账款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0,920,048.36	627,601.45	5,314,043.80	159,421.31
应收帐款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6,464,415.04	193,932.45		
应收帐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46,426.03	34,392.78		
小 计		31,598,764.43	947,962.93	5,314,043.80	159,421.3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1,827,941.71	54,838.25		
小 计		1,827,941.71	54,838.2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15,557,051.33	
应付账款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11,624.50	
小 计		15,768,675.83	
其他应付款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966,094.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3,717,346.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9,059,169.21	
小 计		9,059,169.21	47,683,44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重大融资项目

(1)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额3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1.5年的《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编号DRCZR20160101），约定由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期，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3)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贷款金额18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150099922016113090、2150001042016113096），约定将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205,730,852.57元。

(4) 本公司、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清水河）、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疏勒）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远东宏信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合计融资总金额337,108,510.00元，租赁期间共36个月。本次交易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新疆疏勒100.00%股权、沭阳清水河持有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5)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61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重大合同

(1) 2016年8月12日，公司与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旗锐数据中心合作协议书》，建设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旗锐科技园的旗锐数据中心，初步建设规模为3,000个机柜，项目总投资预算约2.6亿元，总建设周期为三年。

(2) 2016年9月7日，公司与延长县人民政府就合作建设延长县26兆瓦分散式光伏扶贫电站的有关事项签署了《延长县26兆瓦分散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合同书》，总装机规模预计26兆瓦，年发电约3,640万千瓦时，项目总投资估算2.08亿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2017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山东济南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易事特）及德州华明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事特），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35%，济宁易事特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45%。山东易事特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D5CJ48B的营业执照。山东易事特经营范围：光伏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业务；售电。</p> <p>(2)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265万元对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智能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易事特智能化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至13,26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35%增至51%，易事特智能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由魏晓琴、杨斌共同出资组建，于2014年4月1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3098756008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易事特智能化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p>		

	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办公家具的销售。		
信托贷款	<p>(1)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该笔资金将用于支付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启）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款及置换前期已经支付的款项。公司以国富光启 17.85% 股权为本次交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粤财信托-东莞农商易事特清洁能源并购信托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成立之日起至该信托计划第一个自然年度末期间，利率按 5.9%/年。信托计划第二个自然年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每年 1 月 1 日为利率调整日对利率进行调整一次，利率根据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笔资金将用于公司参与收购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未经粤财信托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p>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1,347,551,163.44	915,660,550.45
光伏逆变器	196,222,981.57	134,565,907.38
光伏产品集成	3,594,300,127.46	3,239,102,350.35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13,344,263.38	9,103,968.30
新能源能源收入	86,850,723.44	37,470,221.64
小 计	5,238,269,259.29	4,335,902,998.1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1,613.28	0.23%	6,951,613.28	100.00%		6,052,727.22	0.36%	6,052,727.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7,614,493.49	99.77%	118,702,661.51	3.99%	2,858,911,831.98	1,697,657,507.86	99.64%	78,380,480.76	4.62%	1,619,277,027.10
合计	2,984,56		125,654,		2,858,911	1,703,710,235.		84,433,20		1,619,277,0

	6,106.77		274.79		,831.98	08		7.98		27.1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6,951,613.28	6,951,613.28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51,613.28	6,951,613.2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51,514,993.22	82,545,449.80	3.00%
1 至 2 年	100,792,521.74	10,079,252.17	10.00%
2 至 3 年	64,025,269.99	12,805,054.00	20.00%
3 年以上	13,272,905.54	13,272,905.54	100.00%
合计	2,929,605,690.49	118,702,661.51	4.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008,803.00		
小 计	48,008,803.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221,066.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36,226,206.42	28.02	25,086,786.19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49,448.02	15.08	13,501,483.44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226,790.00	4.56	4,086,803.70
北京国润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6,238,106.05	4.23	3,787,143.18
深圳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19,367,853.55	4.00	3,581,035.61
小 计	1,668,108,404.04	55.89	50,043,252.1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359,251.22	100.00%	4,010,926.38	1.30%	305,348,324.84	351,502,689.41	100.00%	2,750,074.97	0.78%	348,752,614.44
合计	309,359,251.22	100.00%	4,010,926.38	1.30%	305,348,324.84	351,502,689.41	100.00%	2,750,074.97	0.78%	348,752,614.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467,170.87	1,064,015.13	3.00%
1 至 2 年	12,864,410.74	1,286,441.07	10.00%
2 至 3 年	2,367,438.65	473,487.73	20.00%
3 年以上	1,186,982.45	1,186,982.45	100.00%
合计	51,886,002.71	4,010,926.38	1.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57,473,248.51		
小 计	257,473,248.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0,851.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8,773,918.45	1,745,943.21
拆借款	4,800,520.11	25,552,456.67
保证金及押金	32,350,119.31	15,798,859.65
其他	1,061,444.84	8,504,785.83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4,9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57,473,248.51	295,000,644.05
合计	309,359,251.22	351,502,689.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23%	3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1.62%	500,000.00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1-2 年	1.58%	49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29%	120,000.00
第五名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2,991,529.85	1-2 年	0.97%	299,152.99
合计	--	26,891,529.85	--	8.69%	1,709,152.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4,019,459.39		1,934,019,459.39	417,903,227.28		417,903,227.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528,609.43		48,528,609.43	117,870,260.84		117,870,260.84
合计	1,982,548,068.82		1,982,548,068.82	535,773,488.12		535,773,488.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3,000,000.00	46,080,000.00		99,080,000.00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北京易事特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550,000.00			5,550,000.00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0,000,000.00		154,500,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东台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751,405.11		77,751,405.11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4,732,000.00	351,000,000.00		405,732,000.00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56,000,000.00		175,000,0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	71,030,027.00		78,330,027.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0,500,000.00		172,000,000.0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5,400,000.00	51,120,000.00		56,520,0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3,600.00	1,294,800.00		2,168,40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70,000.00	339,100,000.00		355,17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000,000.00		25,000,0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320,000.00		31,32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7,903,227.28	1,516,116,232.11		1,934,019,459.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4,459,277.60		102,682,831.22	8,223,553.62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410,983.24	55,440,000.00		13,512,936.03			-14,612,514.16		-77,751,405.11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40,559,169.21		5,562,060.45						44,551,723.97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1,960,000.00		-64,777.30						1,895,222.7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5,807.03						85,807.03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4,144.27						1,995,855.73	

小计	117,870,260.84	99,959,169.21	102,682,831.22	27,315,435.56					-14,612,514.16		-77,751,405.11	48,528,609.43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17,870,260.84											48,528,609.4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1,514,896.45	4,299,795,360.87	3,542,217,624.28	2,925,835,958.73
其他业务	2,696,252.90	2,214,149.30	2,030,406.88	1,012,700.29
合计	5,174,211,149.35	4,302,009,510.17	3,544,248,031.16	2,926,848,659.0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45,929.87	20,668,32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313,050.30	4,55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640,626.06	27,008.25
合计	98,699,606.23	25,245,333.3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21,13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32,5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4,75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1,10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3,73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01,02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62.84	
合计	98,320,46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8%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